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〇八年 第五期

(总第 458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秦光荣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杨洪波
黄立新 赵海鹰
卫星 王俊强
白建坤 李长奎
陈云生 张璞
陈志国 杨启辉
陈道通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正国 代猛
白建华 许家福
吴永邦 吴建森
余有林 余扬举
陈勇 李顺福
张泽鸿 杨树元
杨卫东 和发宏
和春雷 周湛鸿
袁守明 高潮
黄正山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护士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2007年度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
工作的通知..... (26)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2007
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
决定.....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我省
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劳动
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
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
问责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通知 (3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
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实施
意见的通知 (39)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省卫生厅公告
第1号) (42)

领导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在全省科教
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 (44)

《云南政报》联谊单位

云南省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云南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云南省烟草公司
云南滇能(集团)控股公司
云南力量生物制品集团
云南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安宁市太平项目开发管理委员会
曲靖市东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武钢集团昆明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政报》编辑部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大楼

电话:(0871) 3622913 3628901

传真:(0871) 3621104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CN53—1090/D

广告经营许可证:

滇工商广字215号
每月逢16、30日出版

护 士 条 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7 号

《护士条例》已经 2008 年 1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0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护士,是指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依照本条例规定从事护理活动,履行保护生命、减轻痛苦、增进健康职责的卫生技术人员。

第三条 护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不受侵犯。护士依法履行职责,受法律保护。

全社会应当尊重护士。

第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护士的工作条件,保障护士待遇,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促进护理事业健康发展。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护士到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

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在护理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护士,应当授予全国卫生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或者颁发白求恩奖章,受到表彰、奖励的护士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

工作者待遇;对长期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应当颁发荣誉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护士,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执业注册

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

第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卫生主管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通报。

第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予延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有行政许可法规定的应当予以注销执业注册情形的,原注册部门应当依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注销其执业注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和不良记录,并将该记录记入护士执业信息系统。

护士执业良好记录包括护士受到的表彰、奖励以及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的情况等内容。护士执业不良记录包括护士因违反本条例以及其他卫生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处分的情况等内容。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取工资报酬、享受福利待遇、参加社会保险的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克扣护士工资,降低或者取消护士福利等待遇。

第十三条 护士执业,有获得与其所从事的护理工作相适应的卫生防护、医疗保健服务的权利。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职业健康监护的权利;患职业病的,有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获得赔偿的权利。

第十四条 护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与本人业务能力和学术水平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权利;有参加专业培训、从事学术研究和交流、参加行业协会和专业学术团体的权利。

第十五条 护士有获得疾病诊疗、护理相关信息的权利和其他与履行护理职责相关的权利,可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六条 护士执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

第十七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应当立即通知医师;在紧急情况下为抢救垂危患者生命,应当先行实施必要的紧急救护。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应当及时向开具医嘱的医师提出;必要时,应当向该医师所在科室的负责人或者医疗卫生机构负责医疗服务管理的人员报告。

第十八条 护士应当尊重、关心、爱护患者,保护患者的隐私。

第十九条 护士有义务参与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护士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医疗卫生机构的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第四章 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护士的数量不得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不得允许下列人员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 (一)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
- (二)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的护士;
- (三)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执业注册的护士。

在教学、综合医院进行护理临床实习的人员应当在护士指导下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并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

第二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保障护士的合法权益。

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

第二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

护士培训应当注重新知识、新技术的应用;根据临床专科护理发展和专科护理岗位的需

要,开展对护士的专科护理培训。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专门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

护士因不履行职责或者违反职业道德受到投诉的,其所在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进行调查。经查证属实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护士做出处理,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投诉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卫生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在护士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执行国家有关工资、福利待遇等规定的;

(二)对在本机构从事护理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

(三)未为护士提供卫生防护用品,或者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医疗保健措施的;

(四)对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或者从事直

接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有感染传染病危险工作的护士,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津贴的。

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医疗事故处理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护士被吊销执业证书的,自执业证书被吊销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请执业注册。

第三十三条 扰乱医疗秩序,阻碍护士依法开展执业活动,侮辱、威胁、殴打护士,或者有其他侵犯护士合法权益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已经取得护士执业证书或者护理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护理活动的人员,经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审核合格,换领护士执业证书。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达到护士配备标准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实施步骤,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3年内达到护士配备标准。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8年5月12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 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国办发〔2008〕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要求和部署，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提出的政策措施，促进“十一五”时期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的实现和任务的完成，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规划和产业政策引导

（一）抓紧制订或修订服务业发展规划。各地区要根据国家服务业发展主要目标，积极并实事求是地制订本地区服务业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可以适当提高发展目标，有条件的大中城市要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各有关部门要抓紧制订或修订相关行业规划和专项规划，完善服务业发展规划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要把服务业发展任务分解落实到年度工作计划中。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服务业发展考核体系，在条件具备时，定期公布全国和分地区服务业发展水平、结构等主要指标。

（二）尽快研究完善产业政策。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关规定，抓紧细化、完善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明确行业发展重点及支持方向；要根据服务业跨度大、领域广的实际，分门别类地调整和完善相关产业政策，认真清理限制产业分工、业务外包等影响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规定，逐步形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产业政策体系。各地区要立足现有基础和比较优势，制订并细化本地区服务业发展指导目录，突出本地特色，并制定相应政策措施。

二、深化服务领域改革

（三）进一步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一般性服务业企业降低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除法律、行政法规和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另有规定的外，一律降低到3万元人民币，并研究在营业场所、投资人资格、业务范围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做规定的服务企业登记前置许可项目，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停止执行。加大铁路、电信等垄断行业改革力度，进一步推进投资主体多元化，引入竞争机制。继续稳妥推进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城市供水供热供气、公共交通、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可以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委托企业经营。认真做好在全国范围内调整和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政策的落实工作。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体育、建设等部门对本领域能够实行市场化经营的服务，抓紧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供给的具体措施。

（四）加快推进国有服务企业改革。国资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国有服务企业股份制改革和战略性重组，将服务业国有资本集中在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领域，鼓励中央服务企业和地方国有服务企业通过股权并购、股权置换、相互参股等方式进行重组，鼓励非公有制企业参与国有服务企业的改革、改组、改造。继续深化银行业改革，重点推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制改革和国家开发银行改革，强化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三农”服务的功能。

（五）推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和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主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事业单位要改制为企业，条件成熟的尽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央

编办会同财政部、人事部等部门抓紧制定和完善促进生产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配套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继续深化后勤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后勤管理职能和服务职能分开,实现后勤管理科学化、保障法制化、服务社会化。创新后勤服务社会化形式,引进竞争机制,逐步形成统一、开放、有序的后服务市场体系。对后勤服务机构改革后新进入的工作人员,应实行聘用制等新的用人机制。

三、提高服务领域对外开放水平

(六)稳步推进服务领域对外开放。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在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基础上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服务贸易中长期发展规划,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和城市加快形成若干服务业外包中心;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服务外包基地城市公共平台建设及企业发展。各类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给予货物贸易同等便利,改进服务贸易企业外汇管理,保证合理用汇。交通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解决中资船舶悬挂方便旗经营问题,发展壮大国际航运船队。加快建设上海、天津、大连等国际航运中心,鼓励在其保税港区进行服务业对外开放创新试点。

(七)积极支持服务企业“走出去”。各有关部门要研究采取具体措施,为企业“走出去”和服务出口创造良好环境。对软件和服务外包等出口开辟进出境通关“绿色通道”,对中医药、中餐、汉语教育、文化、体育、对外承包工程等领域企业和专业人才“走出去”提供帮助,简化出入境手续,并纳入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支持国内有条件的金融企业开展跨国经营,为我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提供金融服务。同时,要鼓励贸易、咨询、法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人力资源等企业积极为服务业“走出去”提供服务。

四、大力培育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

(八)积极创新服务业组织结构。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鼓励服务业规模化、网络化、品牌化经营,促进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

名品牌、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服务业龙头企业。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支持设立专业化产业投资基金,主要从事服务业领域企业兼并重组,优化服务业企业结构。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商业网点规划调控,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专卖店、专业店等现代流通组织形式。除有特殊规定外,服务企业设立连锁经营门店可持总部出具的连锁经营相关文件和登记材料,直接到门店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和核准经营范围手续。鼓励软件和信息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专业协会发展。

(九)加快实施品牌战略。大力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注册和使用自主商标。鼓励流通企业与生产企业合作,实现服务品牌带动产品品牌推广、产品品牌带动服务品牌提升的良性互动发展。培育发展知名品牌,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商务部等部门应将其纳入中央外贸发展基金等国家有关专项资金扶持范围。扶持中华老字号企业发展,在城市改造中,涉及中华老字号店铺原址动迁的,应在原地妥善安置或在适宜其发展的商圈内安置,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十)鼓励服务领域技术创新。科技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抓好现代服务业共性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国家相关产业化基地的作用,建立一批研发设计、信息咨询、产品测试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一批技术研发中心和中介服务机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要研究提出具体意见,对服务领域重大技术引进项目及相关的技术改造提供贷款贴息支持,对引进项目的消化吸收再创新活动提供研发资助,在政府采购中优先支持采用国内自主开发的软件等信息服务,进一步扩大创业风险投资试点范围。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交易活动,符合规定的可以享受创业投资机构的有关优惠政策。

五、加大服务领域资金投入力度

(十一)加大公共服务投入力度。进一步明确政府公共服务责任,健全公共财政体制,把更

多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提高公共服务的覆盖面和社会满意水平。中央财政要继续增加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节能减排、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支出,重点提高对农村、欠发达地区和城市中低收入居民的公共服务水平,支持医药卫生体制等重大改革。国家财政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和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农村,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尽快使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得到改善。调动地方发展服务业的积极性,中央和省级财政要通过转移支付等对服务经济发展较快但财政困难的地方给予支持。

(十二)加大财政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和中央预算内投资继续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并根据财政状况及服务业发展需要逐步增加,重点支持服务业关键领域、薄弱环节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立和完善农村服务体系。整合服务领域的财政扶持资金,综合运用贷款贴息、经费补助和奖励等多种方式支持服务业发展。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加大对规划内重点服务业项目的投入,同等情况下优先支持服务业项目。地方政府也要根据需要安排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引导资金,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资金规模,支持服务业发展。

(十三)加大金融对服务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机构等要引导和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开发适应服务企业需要的金融产品,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业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发行股票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逐步将收费权质押贷款范围扩大到供水、供热、环保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修订和完善有关股票、债券发行的基本规则以及信息披露制度要充分考虑到服务企业的特点。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集团设立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优先得到批准。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推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建设,积极搭建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地方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要给予重点资助或贷款贴息补助。

六、优化服务业发展的政策环境

(十四)进一步扩大税收优惠政策。认真落实新的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支持服务企业产品研发,企业实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按有关政策规定享受所得税抵扣优

惠。加快推进在苏州工业园区开展鼓励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展所得税、营业税政策试点,积极扩大软件开发、信息技术、知识产权服务、工程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外包、现代物流等鼓励类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对企业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的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科研单位和大中专院校开展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以及提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相关服务的企业,实行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产品连锁经营试点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大对自主创新、节能减排、资源节约利用等方面服务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在服务业领域开展实行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试点。对吸收就业多、资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低等服务类企业,按照其吸收就业人员数量给予补贴或所得税优惠。研究制订社区服务、家政服务、实物租赁、维修服务、便利连锁经营、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中华老字号经营等服务业和出口文化教育产品等领域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十五)实行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土地管理政策。各地区制订城市总体规划要充分考虑到服务业发展的需要,中心城市要逐步迁出或关闭市区污染大、占地多等不适应城市功能定位的工业企业,退出的土地优先用于发展服务业。城市建设新居住区内,规划确定的商业、服务设施用地,不得改作他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加强和改进土地规划计划调控,年度土地供应要适当增加服务业发展用地。加强对服务业用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的履约管理,保证政府供应的土地能够及时转化为服务业项目供地。积极支持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单位利用工业厂房、仓储用房、传统商业街等存量房产、土地资源兴办信息服务、研发设计、创意产业等现代服务业,土地用途和使用权人可暂不变更。

(十六)完善服务业价格、收费等政策。价格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减少服务价格政府定价和指导价,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建立公开、透明的定价制度。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地区要结合销售电价调整,于2008年底前基本实现商业用电价格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用水价格基本实现与工业用水价格同价。清理各类收费,取消和制止不合理收费项目。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的管理,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有关收费项目及标准要按照规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明确规定外,履行或代行政府职能,安装和维护与政府部门联网办理业务的计算机软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各地区要对从事农村客运服务以及岛屿、库区、湖区等乡镇渡口和客运经营等方便农民出行的运输行业,比照城市公交客运政策,给予政策支持。

(十七)加强服务业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工作。劳动保障等部门要加快将服务业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纳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尽快修订《失业保险条例》,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参保范围。针对服务行业就业形式多样、流动性较强、农民工居多等特点,加快推进服务业企业参加医疗、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服务业企业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权益。鼓励和引导企业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计划。规范企业年金管理方式,2008年底,将原行业或企业自行管理的企业年金业务,逐步移交给有资质的运营机构受托管理。

七、加强服务业基础工作

(十八)大力培养服务业人才。教育、科技、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要积极引导高等院校完善并加强与现代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学科建设,支持高等院校、职业院校、科研院所与有条件的服务业企业建立实习实训基地,鼓励建立服务人才培养基地,对国内外相关外包服务培训机构以独资或与高校、企业合作的形式成立培训机构给予审批便利。人事和劳动保障等部门要按照服务业发展需要,不断调整完善和规范职业资格和职称制度,尽快设置相应的服务业职业资格和职称。人事和劳动保障部门要鼓励各类就业服务机构发展,加快建设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

(十九)健全服务业标准体系和社会信用体系。质检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订和修订物流、电信、邮政、快递、运输、旅游、体育、商贸、餐饮、社区服务等服务标准,继续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人民银行、工商总局

等有关部门要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共享公开的政府信息,并在就业、社会保障、市场监管、政府采购等公共服务中使用信用信息。

(二十)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完善服务业统计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和协调各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服务业统计工作。统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建立科学、统一、全面、协调的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完善服务业统计调查方法和指标体系,建立政府统计和行业统计互为补充的服务业统计调查体系,健全服务业信息发布制度。结合开展第二次全国经济普查,重点摸清我国服务业发展状况,为国家制定规划和政策提供依据。中央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支持服务业统计,地方财政也要增加投入。

(二十一)加强服务业法制建设。法制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积极推动制定和修订促进服务业发展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工作,为服务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八、狠抓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

(二十二)抓紧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发〔2007〕7号文件和本意见要求,对已经明确的政策抓好落实,对需要制定具体配套政策措施的要抓紧研究制定,成熟一项,出台一项。要加强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业发展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和矛盾,不断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推进服务业改革和发展。各地区也要抓紧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二十三)加强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发展服务业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工作任务,切实把中央确定的各项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全国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总体协调作用,做好服务业发展目标落实与考核、政策措施制定等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向国务院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服务业 措施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2007 年度 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云政发〔2008〕44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中央驻滇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进一步实施科教兴滇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大力推进自主创新，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为发展我省科技事业进步、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科学技术人员和组织给予奖励：

授予黄润乾院士 2007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突出贡献奖；授予“云南高原杀线虫微生物多样性研究”等 7 项成果 2007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一等奖，授予“云南省贸易真菌资源普查及奶浆菌人工保育增产示范”等 14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二等奖，授予“水稻白叶枯病菌群体遗传多态性与病害控制技术”等 15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三等奖；授予“热带高油玉米云瑞 21(云优 21)的选育”等 3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一等奖，授予“氢氧化催化剂用铂基合金及其制得的催化网”1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二等奖，授予“核桃壳生

物质木材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等 2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三等奖；授予“广适高产抗病新品种“楚粳 27 号”的选育”等 5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一等奖，授予“羊肚菌原生境促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等 30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二等奖，授予“蚕豆粮菜型新良种凤豆八号(8879-2)选育”等 150 项成果云南省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三等奖。

希望全体获奖者继续发扬与时俱进、团结协作、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精神，不断加强研究开发，大力推动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努力创造更多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科技成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07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2007 年度云南省科学技术奖励项目名单

突出贡献类

黄润乾

张克勤 莫明和 黄晓玮 董锦艳

李国红 杨金奎 周 薇 刘亚君

乔 敏 李 蕾 祝明亮

自然科学类(36 项)

一等奖(7 项)

- 1 云南高原杀线虫微生物多样性研究
云南大学

- 2 农业生物多样性控制病害的基础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朱有勇 李成云 王云月 何霞红

孙 雁 谢 勇 周惠萍 卢宝荣

- 李 隆 陈建斌 杨进成
- 3 云南部分珍稀濒危植物的遗传多样性及濒危机制的研究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龚 洵 潘跃芝 肖龙骞 栾珊珊
田 波 杨淑达 杨志云 杨 杨
- 4 随机系统驰豫过程和稳态统计性质的关联噪声效应的研究
云南大学
梅冬成 谢崇伟 朱 平 王参军
向友林 聂林如
- 5 高等真菌资源药物的化学基础研究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刘吉开 王 飞 董泽军 秦向东
刘东泽 汤建国
- 6 人类生态学理论与实践
云南大学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周 鸿 张劲峰 徐 坚 苏文华
王如松 王卫斌 闫海忠 艾怀森
拉比娜 蒙 睿 林锦屏
- 7 基于少数民族 DNA 库的疾病基因及人群起源的分子遗传研究
云南大学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肖春杰 俞海菁 宿 兵 何 黎
胡卫红 唐文如 徐 琳 郑冰蓉
李开源 咎瑞光
- 二等奖(14 项)**
- 1 云南省贸易真菌资源普查及奶浆菌人工保育增产示范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科技局
刘培贵 王向华 于富强 郑焕娣
陈 娟 陈吉岳
- 2 植物对 UV-B 辐射响应敏感性的差异、机理及调控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李 元 祖艳群 何永美 何丽莲
高召华 姚银安 李富生 陈海燕
陈建军
- 3 水稻耐冷性 QTL 定位及耐冷种质创新利用研究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戴陆园 韩龙植 徐福荣 玄英实
余腾琼 汤翠凤 曹桂兰 阿新祥
元东林
- 4 国产姜科植物观赏性状评价及优良种类筛选
中国科学院西双版纳热带植物园
高江云 夏永梅 陈进 黄加元
李庆军
- 5 特殊化学丰度晚期恒星—碳星和 S 星及相关恒星的红外观测研究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陈培生 杨孝鸿 何金华 汪洵浩
高亦菲 张 品 单红光
- 6 云南强震地点预测与中短期预测预报技术研究
云南省地震局
秦嘉政 钱晓东 叶建庆 皇甫岗
刘丽芳 张俊伟 和宏伟 胡永龙
苏有锦
- 7 分子基和有机/无机复合光电子材料的设计、合成及应用
云南师范大学
傅文甫 甘 欣 林勇跃 谢笑天
杨 智 苏永庆 李国宝 张慧萍
练 硝
- 8 10 种云南药用植物活性成分的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陈业高 秦国伟 谢毓元 吕瑜平
桂世鸿 赵 勇 海丽娜 于丽丽
张海娟
- 9 银基电接触复合材料反应合成新技术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陈敬超 孙加林 张昆华 周晓龙
杜 焰 甘国友 管伟明 竺培显
卢 峰
- 10 医疗废物焚烧技术应用基础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王 华 卿 山 胡建杭 何 方
包桂蓉 马媛媛 王胜林 吕国强
马文会

- 11 植物对土壤有害物质的生态响应与无公害蔬菜生产的应用基础研究
云南大学 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云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晋宁县农业局
段昌群 王红华 常学秀 杨双兰
刘嫦娥 周世萍 严婷婷 马艳兰
雷冬梅
- 12 EB病毒 LMP1 介导 JunB/ c-Jun 异源二聚体形成在调控细胞周期 G1 检测点中的意义
昆明医学院第三附属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肿瘤研究所
宋鑫 隋军 王瑜 李莉
马晓瀛 陶永光 叶联华 董超
- 13 叶酸代谢组分变异对人类基因组遗传稳定性的影响
云南师范大学
澳大利亚 CSIRO 阿德雷德营养健康科学中心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汪旭 梁子卿 MFenech 曹能
夏晓玲 吴瑕玉 黄云超 王晓燕
JCrott
- 14 病毒性肝炎的防治研究
中国人民解放军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二军医大学
边中启 戚中田 赵兰娟 王惠萱
张悦 曹明媚 周向国 潘欣
左国营
- 三等奖(15项)**
- 1 水稻白叶枯病菌群体遗传多态性与病害控制技术的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姬广海 张世光 何月秋 王海宁
陈兴全 徐绍忠 钱君
- 2 Blazar 天体的光变及能谱分布特性研究
玉溪师范学院 中国科学院云南天文台
陈洛恩 谢光中 周曙白 马力
任继阳
- 3 银原子链在 Si(7 7 17)-2×1 表面上自组装
云南大学
张晋 丁涛 曾立 马余全
- 4 山羊胚胎玻璃化冷冻的研究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洪琼花 邵庆勇 朱士恩 赵智勇
杨红远 李卫娟 蒋琨
- 5 化学反应机理的基础理论研究
云南大学
叶松 陈益山 王艳霞 谢小光
- 6 移动通信传播特性研究
云南大学
申东娅 郑常全 荣剑 向忠贵
曹红亮 崔燕妮 孙静
- 7 语义 Web 相关技术的应用及研究
云南大学
姚绍文 王敏毅 陆歌皓 宗勇
黄立冬 薛岗 李浩
- 8 东亚冬季风与云南夏季旱涝及其年代际异常
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云南省气象台
晏红明 王灵 周国莲 肖子牛
段玮 梁红丽
- 9 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物净化机理及“吸附-生物膜”新理论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大学
孙珮石 黄兵 杨显万 黄若华
郑顺生 陈茂生 江映翔
- 10 HCV 基因免疫及其在昆虫细胞表达形成病毒样颗粒的研究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廖国阳 赵纬 孙明波 李卫东
杨卉娟 陈俊英 张新文
- 11 IFN- α 诱导的细胞基因反应及其功能分析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刘龙丁 董承红 王丽春 赵红玲
王晶晶 姜莉 马绍辉
- 12 人原发性肝细胞癌靶向性基因治疗的实验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张捷 王琳 张小文 邹浩
李晓 崔江云 朱红
- 13 NO 与大鼠胰腺移植再灌注早期细胞凋亡和急性肺损伤的实验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段体德 程若川 苏艳军 刘其雨
刁 畅 张建明 罗华友

- 14 NT4-GFP 转基因骨髓基质干细胞脑内移植对 AD 鼠行为、功能的影响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昆明医学院
朱榆红 王廷华 冯忠堂 李 燕
张 卓 晏 燕 孙 冰
- 15 实验性脂肪肝和肝硬化瘦素受体基因表达及蛋白酪氨酸磷酸化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黄 华 柳利明 赵公芳 廖 俊
屈文东 常 江 李 英

技术发明类(6项)

一等奖(3项)

- 1 热带高油玉米云瑞 21(云优 21)的选育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临沧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种子管理站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番兴明 谭 静 段智利 李学智
徐春霞 张培高 彭禄芬 李海谦
胡美静 杨建娟 陈洪梅
- 2 高效利用反应热副产工业蒸汽的热法磷酸生产技术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清华大学 浙江大学
江苏工业学院 杭州诚泰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梅 毅 宋耀祖 杨亚斌 蒋家羚
王政伟 龙 萍 莫 宾 张冠忠
肖植特 史 琳 何锦林
- 3 从含钢锌物料中综合高效提取金属钢和锌
昆明理工大学
杨 斌 刘大春 戴永年 杨部正
马文会 孔得精 刘永成 徐宝强
李伟宏 唐万启 韩 龙

二等奖(1项)

- 1 氢氧化催化剂用铂基合金及其制得的催化网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赛兴鹏 胡 新 文 飞 戴 懿
王 青 朱志恒 邹世群 邓琼芬

彭 燕

三等奖(2项)

- 1 核桃壳生物质木材胶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西南林学院 昆明西木木材工业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张宏健 凌 敏 张军华 邱荣强
郑志锋
- 2 盐乳化关键技术及盐系列健康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大学
杨亚玲 刘 焯 刘东辉 杨文俊
高 磊 王 怡 朱寿新

科学技术进步类(185项)

一等奖(5项)

- 1 广适高产抗病新品种“楚粳 27 号”的选育
楚雄彝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推广所
李开斌 黄光和 阮文忠 张天春
余继红 黄文兴 徐加平 孙国亮
孙继亮
- 2 口蹄疫诊断、检测技术开发研究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李华春 李 乐 廖德芳 蒋文俊
朱建波 信爱国 杨永钦 高 林
李志华 张念祖
- 3 湿法炼锌—深度净化—长周期电积工业试验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技术中心
王吉坤 陈 智 董 英 沈立俊
阎江峰 孙成余 杨大锦 俞德庆
王洪江 王 侃 陈加希
- 4 甲型肝炎灭活疫苗的研制和应用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陈统球 褚嘉祐 张华远 侯宗柳
万宗举 阳选祥 杨净思 李卫东
刘建生 邵聪文 龙润乡
- 5 原位尿流改道临床应用及基础系列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徐鸿毅 石永福 王剑松 李泽惠
李炯明 邱学德 方克伟 杨德林
左毅刚 丁明霞 柯昌兴

二等奖(30项)

- 1 羊肚菌原生境促产技术研究及产业化示范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昆明食用菌研究所
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科学研究所 云南菌苑
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大学
桂明英 朱萍 刘蓓 郭永红
马绍宾 赵之伟 王浚 和忠
张陶
- 2 干热河谷生态恢复技术与示范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热区生态农业研究所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
究所
云南省元谋万星生物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黄兴奇 沙毓沧 郎南军 纪中华
李昆 杨忠 郑科 廖声熙
朱红业
- 3 滇东南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试验示范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西南林学院 云南大学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云南省肉牛和牧草研究中心
陈强 常恩福 李乡旺 苏文华
谷勇 潘艳华 周自玮 刘永国
黄春良
- 4 云南山区退牧还草生态修复评价与饲料供
需平衡技术研究
云南省肉牛和牧草研究中心 宣威市畜牧局
黄必志 叶瑞卿 邓菊芬 龙绍武
陈吉清 陈庆敏 邱光伟 夏体兰
耿礼波
- 5 禽流感病原诊断及检疫快速技术与示范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
云南省兽医防疫总站
成都军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军事医学研究所
张富强 张以芳 宋学林 范泉水
张应国 宋建领 张文东 李作生
王金萍
- 6 牛、羊胚胎工程产业化技术体系研发及应用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 云南中科胚胎工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省肉牛和牧草研究中心
大理白族自治州家畜繁育指导站
昆明市农场管理局
苏雷 季维智 文际坤 赵家明
马晓宁 和协超 和占星 王姝璠
王鹏武
- 7 云南省典型地质遗迹景观研究和地质公园
建设
云南师范大学 昆明理工大学 石林风景
名胜区管理局
李玉辉 梁永宁 李正平 杨艳华
耿弘 任坚 陶洪林 李忠德
杨光荣
- 8 球径精确技术的深化拓展及与能耗前移结
合的应用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凉山矿业股
份有限公司
段希祥 杜云鹤 曹亦俊 李德
王云凤 赵高举 赵庆红 官锁富
刘伟云
- 9 再造烟叶生产配套关键技术开发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昆船瑞升科技有限公司
杨伟祖 李涛 刘维涓 王保兴
陈永宽 王保安 郭辉 唐自文
卫青
- 10 年产3000吨电工用铜扁线和型材产业化
云南铜业铜材有限公司
杨志兵 吴予才 鄢明 谢水生
卢宝仁 陈伟 彭庆超 王海军
何剑辉
- 11 锡烟化炉系统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及应用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分公司
宋兴诚 王彦坤 缪兴国 陈平
徐胜利 范丽霞 曹华 杨建中
李忻
- 12 汽车轮毂用Al-Si-Mg铸造合金生产新
技术开发
云南冶金集团总公司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
公司

- 田 永 陈德斌 杨 钢 郑兴贵
王吉坤 李 全 张红耀 胥福顺
袁崇胜
- 13 金属喷射成形高技术及新型金属材料制备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谢 明 赵九洲 符世继 杨有才
张健康 黎玉盛 陈 力 李方中
曾荣川
- 14 柔性机加工生产线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许建中 陈 旭 袁榆松 张 洪
杨春良 晏国梁 卢兴辉 罗显全
李文敏
- 15 $\Phi 175(\Phi 205)/\Phi 350/\Phi 850 \times 1050$ 六辊
HC 可逆冷轧机
昆明力神重工有限公司
赵 勇 彭 力 殷 浩 杨亚希
胡式保 张成益 付永生 陈 颖
李 凌
- 16 卷包设备产品制造规格尺寸综合改造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蒋顺华 王金良 刘克敏 张保洪
王晓辉 甘玉明 张锡志 柏万贵
李亚春
- 17 云南输电线路气象区划研究
云南省电力设计院 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王守礼 李家垣 肖 玲 孙绩华
刘长征 杞明辉 陈 杰 施建国
张 弦
- 18 数字化变电站研究
云南电网公司曲靖供电局
李晓彤 晋伟平 曹 敏 汤汉松
周 宪 彭志勤 张玉龙 孙建华
李红伟
- 19 煤矿瓦斯综合监控系统的应用研究与示范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曲靖益东总厂陆东
煤矿
云南省监狱管理局
张云生 王剑平 刘志伟 樊宪宏
朱 铮 王晓东 徐建桥 刘 苹
张寿明
- 20 南天 PR9 系列高级存折打印机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峰 李双梅 李 丹 郭 肃
杨顺宾 徐 博 华建勋 李 云
谢 颖
- 21 思茅至小勐养高速公路环境保护与工程对
策研究
云南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长安大学
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杨 延 王 珏 田伟平 张发春
吴华金 李国锋 李家春 房 锐
喻正富
- 22 景洪水电站工程双掺料材料特性研究与工
程应用
云南华能澜沧江水电有限公司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中国水利水电
第三工程局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中南公司
马洪琪 甄永严 陈改新 谢力明
戴益华 刘金堂 殷 洁 纪国晋
马经春
- 23 云南省交通行业综合业务互联网络与多媒
体业务系统研究开发与应用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岳 波 陈勤彦 马晓军 欧家存
杨 渝 施智华 张 波 王治辉
陈 瑶
- 24 精制甲型肝炎灭活疫苗(Vero 细胞)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尔佳 马 波 钟光禄 刘红岩
阳选祥 向左云 谭顺革 练幼辉
陶 林
- 25 抗艾滋病药物复方 SH 的研制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罗士德 王易芬 来国防 曹建新
王力宏 郝小江 鞠 鹏 汪 琼
汪云松
- 26 宫血宁治疗妇科出血作用机理研究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
冯 有 从玉文 赵振虎 唐书明

- 陈家佩 善亚君 柳晓兰 王明辉
高崇昆
- 27 农村艾滋病母婴传播阻断策略研究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昆明医学院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 燕 王兴田 郭光萍 石安萍
马艳玲 王 俊 李 智 张景湘
周 伶
- 28 人发角蛋白人工腱材料的基础研究和临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七八医院
陆 声 徐永清 李春晓 王宇飞
李祥明 李公伦 丁 晶 安 梅
李其训
- 29 钬激光在腔内泌尿外科的临床应用研究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刘齐贵 麻伟青 王跃力 周庆余
姚建忠 曹 伟 窦 坤 邝丽新
李坤林
- 30 脑源性神经营养因子在实验性细菌性脑膜炎的表达和神经保护作用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
昆明医学院
李 玲 水泉祥 赵正言 李 燕
任 惠 梁 琨 黄永坤 徐 静
李 琪
- 三等奖 (150 项)**
- 1 蚕豆粮菜型新良种凤豆八号 (8879-2) 选育
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陈国琛 李秀培 段杰珠 陈爱娜
尹雪芬
- 2 早熟耐寒优质高产稳产高海拔粳稻新品种凤稻 16 号的选育
大理白族自治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宋天庆 赵慧珠 李云鸿 郭荣辉
张丽萍 李玉泉
- 3 云南农田动态监测及综合治理技术研究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云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检测站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保山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
晋宁县上蒜乡农业技术推广站
张晓林 王红华 沙凌杰 和丽忠
米艳华 潘艳华 严婷婷
- 4 以香石竹为主的云南主要外销花卉创品牌综合技术集成研究与应用
云南英茂花卉产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植物病理重点实验室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昆明动植物检疫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杨泮川 陈海如 陈 媛 郭云周
孔宝华 毕云青 周建葵
- 5 四种园艺作物设施条件栽培关键技术研究
云南农业大学 玉溪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昆明市红云化工生产有限公司
张乃明 李文祥 何月秋 赵燕
毛昆明 陈建军 苏友波
- 6 云南省啤酒产业链关键技术研究及其产业化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云南省澜沧江啤酒集团保山有限公司
浙江大学生物系统工程与食品科学学院
昆明华狮啤酒有限公司 曲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曾亚文 何国庆 普晓英 杨文康
雷德志 马 奇 杜 娟
- 7 文山州“十五”期间玉米新品种选育、引育及示范推广
文山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文山州种子管理站
砚山县种子管理站 丘北县种子管理站
广南县种子管理站
朱汉勇 王子乔 彭禄芬 陈文学
高天芬 田砚东 王党才
- 8 陆稻新品种“文陆稻 4 号选育”
文山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普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红河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李玉国 赵清芬 闻 绿 李维新
张建生 董加金 高 云
- 9 清香型优质高产水稻新品种“云超 6 号”的选育及示范

-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玉溪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袁平荣 周能 周玉萍 杨从党
李贵勇 普双有 戈芹英
- 10 云南烤烟重要病害防治及产品开发应用
云南锦田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环境资源研究所
赵国晶 李向东 郭志祥 冉云
徐云 邹炳礼 许龙
- 11 德宏州40万亩冬马铃薯规范化栽培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盈江县农业局农技推广中心 潞西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陇川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梁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黄廷祥 顾中量 陈正远 候跃
刘贵川 陈际才 陈本辉
- 12 优质、抗冻粮、菜兼用型蚕豆新品种“云豆147选育”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包世英 王丽萍 吕梅媛 唐永生
周丕才 何玉华 李树荣
- 13 云南菜用豌豆良种的引种鉴定与自主研发及其推广
昆明壮禾种业研究所 昆明兴龙西特贸易有限公司
张树宾 朱世群 马占逵 李长生
赵国宏 杨艳青 张晓明
- 14 花椒主要病虫害防治研究与示范
云南农业大学 昭通市植保植检站
李强 赵高慧 陈建斌 李正跃
宋家雄 张汉学 范静华
- 15 农作物多样性应用技术试验示范
云南农业大学 中国农业大学
郑毅 朱有勇 张福锁 汤利
肖靖秀 李隆 张朝春
- 16 魔芋细胞工程品种改良、无病毒快繁及高效栽培示范
云南农业大学魔芋研究所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与种质资源研究所
云南师范大学生物资源技术研究所
- 谢世清 王玲 王平华 谢庆华
唐嘉义 房亚南 张云峰
- 17 甘蔗新良种与配套栽培技术示范推广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甘蔗研究所 镇康南华糖业有限公司
镇康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刘少春 杨正发 罗正国 张跃彬
吴正焜 刘海东 罗世阳
- 18 优质青稞良种选育及高效栽培示范
迪庆州农业科学研究所 云南农业大学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丽江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闵康 和卫泽 谢世清 张建华
木德伟 和朝元 杨晓洪
- 19 大理州烤烟品质区划研究
云南省烟草公司大理州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青州烟草研究所
李文璧 陈刚 杨程 徐发华
邹加明 丁云生 赵国明
- 20 云南冬季亚麻品种选育及种植技术研究与示范
云南大学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刘飞虎 刘其宁 朱炫 梁雪妮
吴学英 黄海泉 赵振玲
- 21 加工型马铃薯产业化原料薯基地建设
云南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 昆明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王平华 魏明 刘卫民 刘友林
王艺 邹万君 张丽芳
- 22 仿生环保复合杀虫剂吡·氯微乳剂产品开发
云南省化工研究院 云南天丰农药有限公司
浦恩堂 杨云松 夏宇 樊蕾
汪继清 丁慧萍 龙顺田
- 23 “悦欣牌”自动破壳户用玻璃钢沼气池研发
云南悦欣建材有限公司
梅家昌 何勇 高仁周 苏杰
刘明 周凤萍 刘云芳
- 24 三七病虫害普查及防治对策研究
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三七科学技术研究所
陈昱君 王勇 冯光泉 刘云芝

- 崔秀明 杨建忠 王朝梁
- 25 家蚕新品种云松×云月的选育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蚕桑蜜蜂研究所
沈正伦 廖鹏飞 李荣福 江 亚
徐 明 董兴良 黎永谋
- 26 甘蓝型杂交油菜新品种云油杂 1 号选育与示范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罗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弥勒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保山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临沧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蒋海玉 刘其宁 严远鑫 李劲峰
张美华 雷元宽 郑树松
- 27 花油两用红花新品种选育和示范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刘旭云 杨建国 郭丽芬 杨 谨
徐宁生 张锡顺 赵庭周
- 28 小麦新品种“云选 11—12”选育及应用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粮食作物研究所
于亚雄 胡银星 程 耿 杨金华
施立安 杨兆才 和立宣
- 29 云南松纵坑切梢小蠹综合治理技术推广
曲靖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沾益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陆良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云南省师宗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富源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李双成 张晋昆 叶 梅 沈 燕
刘 丽 吴学礼 王祖芳
- 30 红河、珠江流域石质山地植被恢复模式的研究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昆虫研究所
云南省林业工程造林项目咨询服务站
建水县林业局 弥渡县林业局 江川县林业局
谷 勇 邹恒芳 吴 昊 李 军
张 清 李正红 白牙仓
- 31 思茅松新型增脂剂研制开发
西南林学院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刘祥义 陈玉惠 黄建民 杨晓茗
付 惠 张加研 孔永强
- 32 抗旱保水剂在印楝等树种造林技术上的应用
西南林学院 昆明市东川区林业局
马焕成 段安安 张志斌 甘云浩
伍建榕 孙建华 李增平
- 33 花椒病虫害综合治理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永善县林业局
东北林业大学 永善县务基乡林业站
段兆尧 冯志伟 刘雪峰 荀均才
周雪峰 龙巨川 张启海
- 34 果桑引种筛选及栽培示范研究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云南省小龙潭矿务局草坝农场
开远市林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陆 斌 宁德鲁 邵则夏 杨卫明
陈 芳 陈国荣 杜春花
- 35 云南省城市绿化树种选择、培育技术研究及示范
云南省林业科学院 思茅市翠云区环卫绿化管理处
丽江三朵园林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学星 刘云彩 施 莹 邵金平
谭 冬 李丽全 何 蓉
- 36 欧洲木质模压门生产工艺污染物减量化等二次技术创新
昆明红塔木业有限公司
朱建勇 黄 伟 金星林 李红兵
朱仁耀 孔垂品 李 莹
- 37 玉溪市标准化生猪生产配套技术示范推广
玉溪市畜牧局
周家富 周文忠 郭丛荣 梁中枢
张 谷 毕朝安 姚嘉林
- 38 云南山羊痘流行病学及防治技术研究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李华春 李志华 高华峰 姚 俊
解天珍 朱建波 赵文华
- 39 云南省天然草原恢复研究
云南省肉牛和牧草研究中心 丘北县畜牧局
盈江县畜牧局
奎嘉祥 邓菊芬 吴文荣 袁福锦
段新慧 周自玮 钟 声
- 40 云南牧草种子繁殖关键技术及其产业化研究
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 中国农业大学

- 云南省种羊场 永德县畜牧兽医站
吴维群 张英俊 杨士林 韩建国
邓菊芬 马兴跃 陈平
- 41 无公害禽类产品产业化开发示范
宜良县人民政府 云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
学院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昆明宜良李
烧鸭食品有限公司
李 鸿 葛长荣 杨 斌 陈文清
张 曦 朱树云 杨晓石
- 42 云南省家畜饲料高效利用技术及饲料资源
优化利用研究——猪饲料产品的研制与试
验示范推广
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动物营养与饲料重点
实验室
云南省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 陆良县畜牧
兽医食品局
安宁市畜牧兽医站 宜良县畜牧局
戴志明 杨国明 顾平生 张 曦
陈克麟 毛华明 谢 萍
- 43 金沙江流域退耕还林（竹、草）综合配套
技术试验示范——退耕还草综合技术试验
示范
云南农业大学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所资源
昆虫研究所
云南省彝良县畜牧兽医站 云南鹤庆县林
业局
毕玉芬 李 昆 罗富成 陈 功
任 健 文亦芾 梁 讯
- 44 构建云南热带亚热带水稻黑麦草轮作饲养
畜禽系统
云南农业大学
陈 功 毕玉芬 罗富成 任 健
魏宝祥 席冬梅
- 45 提高大红山铁精矿品位及回收率试验研究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
向发柱 李 德 胡春晖 王 春
廖 锦 刘伟云 陈俊明
- 46 云锡磨矿耐磨材料及磨矿工艺优化设计
与应用研究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理工大学
蒋业华 段希祥 刘国宇 许志安
- 黄迎红 周 荣 熊向葵
- 47 岩溶水有效开发技术方案研究
云南省地质调查院
王 宇 张 贵 李丽辉 吕爱华
李 燕
- 48 新型复合分级技术及装备开发
昆明冶金研究院
冯成建 闫 森 许志安 沈乃智
蒋荫麟 李松春
- 49 低品位锰矿石选矿技术工程化研究
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运正 张承贵 王 宁 高德云
吕达海 张玉林 王春林
- 50 云南省水资源开发利用评价方法及指标体
系研究
云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四川大学
曹世惠 梁 川 高 嵩 顾世祥
周 云 谢 波 浦承松
- 51 老厂新区长独头巷道快速掘进高效通风研究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段永祥 余学昌 吉如明 高龙标
余庆华 孙国祥 黄迎红
- 52 无烟煤大配比配煤捣固炼焦工业化应用
曲靖大为焦化制供气有限公司
李树全 陈云宝 袁明飞 张 智
徐天龙 刘敬峰 黄 鑫
- 53 三聚甲醛套管式连续冻结结晶工艺技术及
设备开发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刘和兴 贾旭东 杨 骁 刘丙富
张玉杰 胡 均 张宗良
- 54 工业炸药药卷自动中包机组
云南安化有限责任公司
段满贵 董 越 范富云 谢永勇
李恩波 何青松 起云春
- 55 新型功能性嘴棒的开发及应用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烟
草科学研究院
云南恩典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缪明明 陈绍明 李中昌 孟昭宇
牟定荣 刘 强 王晶晶

- 56 昆产名优卷烟低焦油、低 CO 相关技术研究
红云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曾晓鹰 武 怡 邓国宾 王 超
杨伟祖 者为 陶 鹰
- 57 铜、镍电解精炼用新型不锈钢阴极板制备技术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交大昆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郭忠诚 黄善富 杨小琴 樊爱民
黄太祥 李旭樵 华宏全
- 58 镀锌板基板质量控制技术研究及镀锌板、彩涂板产品开发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
李志敏 赵 宇 张雄文 周朝华
张 瑜 吴庭松 王 远
- 59 从含锆废料中高效回收锆金属
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普世坤
- 60 大型铸挥发窑新型耐火材料应用技术创新
云南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戴兴征 王 林 徐宏凯 梅 毅
曾 鹏 李国峰 王育平
- 61 云铝生阳极制造系统控制及工艺技术创新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万多稳 刘志祥 邱哲生 李永兴
包兴柱 董庭鸿 赵建云
- 62 发酵型白花木瓜酒的研发
云南茅粮酒业集团有限公司
刘群芬 张学洲 刘金平
- 63 澳洲坚果加工工艺及产品开发研究
云南省热带作物科学研究所
邹建云 古和平 郑文代 祝 翱
朱明英 黄克昌 陶循臣
- 64 D19TCI 柴油轿车发动机机体的铸造生产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潘亮星 刘星舟 唐 平 陈云龙
陈 冯 欣 牛文峰
- 65 SJL 系列废旧塑料再生造粒机组
云南昆船设计研究院 云南昆船第一机械有限公司
- 孙旭海 翟永明 何 炬 许曙光
赵益民 唐压有 高建亮
- 66 C5013、C5614 塔式起重机
昆明力神重工有限公司
项佩泽 马开明 杨永生 王 琳
杜旭本 王 玲 吴德辉
- 67 技术集成研发“红塔山”经典 1956 卷烟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李天飞 牟定荣 董 伟 赵常山
赵立恒 龚荣岗 缪明明
- 68 KYN61—40.5（Z）/ T2000—31.5 户内金属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的开发设计
云南开关厂
赵 焮 杨希江 谭自付 段建平
赵永福 孔祥品 杨秀康
- 69 高海拔直流输电外绝缘污秽特性试验研究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
李 明 马 仪 侯亚非 陈 磊
钟剑明
- 70 水电铝综合自动化控制技术开发应用
云南省盈江星云有限公司
李啸云 王振武 吕定雄 王自立
李时昌 黄国达 李艳红
- 71 高原特殊环境条件电工电子产品系列国家标准的制定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张南华 赵 磊 周琼芳 田 华
陈小云 廖学理 谢国政
- 72 云南省招生考试业务信息化工程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余正涛 朱华山 杨 永 毛存礼
邵剑飞 向凤红 余泽鸿
- 73 通用安全支撑平台及其关键技术研究
云南大学 昆明华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李 彤 郝 林 柳 青 梁志宏
张 璇 林 英 杨维忠
- 74 云南省人口信息数据库系统
云南省公安厅治安管理总队 云南省公民身份认证服务中心
昆明世科计算机网络有限公司

- 罗石文 熊福寿 郭洪斌 朱智江
杨毓鉴 王毅 颜家银
- 75 基于 ARM 的嵌入式系统应用开发平台的研究
云南省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研究中心
电子科技大学
李巡生 桑楠 保云 雷航
陈光 张军 杨霞
- 76 云南电力技术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云南电力试验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
洪波 魏杰 石少勇 熊志全
叶锋 蒋石林 罗学礼
- 77 云南铝业供应链管理系统开发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电器科学研究所
董仕毅 谢国政 凌云 刘洪波
和珍寿 韩朝 郑雄
- 78 工业企业营销动态管理信息系统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李郑刚 刘丽川 联娜 喻后伟
李海涛 刘群 孙丽娟
- 79 网上评卷与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体系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昆明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云南省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王锋 朱华山 邓辉 郑晟
梁波 苟敏 杨永
- 80 云南少数民族文化遗产数字化应用研究
云南大学 丽江市东巴文化研究院
王耀希 代红兵 吴建平 周飞
安红萍 石莹 王兴超
- 81 面向电子政务的数据交换平台
云南大学 云南省电子政务网络管理中心
姚绍文 余益民 危兵 黄立冬
薛岗 孙荣燕 侯刚
- 82 连拱隧道地质超前预报及施工控制技术研究
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长安大学
云南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王珏 苏生瑞 李志厚 李国锋
和昆 房锐 亢若伏
- 83 30 万 m³ 干式煤气柜制作安装工艺
云南建工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华志宇 王晓方 李映光 张小青
- 84 云南土卡河水电站新型复合掺合料混凝土研究与应用
北京国电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水利部交通部电力部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纪辉 陆采荣 张毅 邓毅国
王珩 司俊山 吴义航
- 85 调车作业列车风压贯通状态检测装置
昆明铁路局科学技术研究所
陈炯 郭成 李华建 李平
李建平 张廷华 方伟
- 86 云南元江——磨黑高速公路边坡变形破坏机制及防治对策研究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院 昆明理工大学
徐世光 郭远生 李长才 叶燎原
祝传兵 王小晶 李先群
- 87 云南思茅至小勐养高速公路边坡生态恢复工程技术研究
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云南今业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王珏 邓辅唐 喻正富 李国锋
杨自全 普文云 杨碧聪
- 88 思(茅)一小(勐养)高速公路全程监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云南思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清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喻正富 李国锋 包左军 王珏
方正鹏 杨自全 杨泽龙
- 89 边坡加固施工工艺与施工控制技术研究
云南昆石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所
夏保祥 陈谦应 李桓兴 马万权
柴贺军 沈康鉴 杨建国
- 90 低纬高原城市环境气象监测预报服务系统

- 研究
云南省气象科技服务中心
秦 剑 毕家顺 杨 飞 赵 刚
田永丽 陈新梅 朱保林
- 91 云南滑坡泥石流灾害气象监测预警系统的研究
云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云南省气象台
段 旭 彭贵芬 张 杰 陶 云
朱天禄 刘建宇 王 曼
- 92 星湖湖大街河湾生物净化技术试验工程研究
玉溪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
江川县环境保护局
李荫玺 侯长定 李文朝 胡耀辉
史云德 刘 俊 杨 林
- 93 滇池草海生态修复技术
昆明市滇池管理局东风坝二期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陈 静 赵祥华 王延春 杨逢乐
许苏昆 杨亚平 肖雪冰
- 94 云南省广州管圆线虫病自然疫源地和国内马来管圆线虫的首次发现及研究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李富华 周晓梅 李彦忠 陶 洪
- 95 “日·子”复方苦参药巾产品科研项目
云南清逸堂纸业有限公司 大理学院
张枝荣 李绍宏 冉瑞金 左志雄
张其胜 杨润芬
- 96 二种库蚊实验种群的建立及感染乙型脑炎活疫苗安全性评价的研究
云南省地方病防治所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张海林 章域震 冯 云 俞永新
贾丽丽 杨卫红 亚红祥
- 97 神经营养因子 Neurturin 在毕赤酵母中的高效表达、纯化及生物活性鉴定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李鸿钧 孙茂盛 和占龙 谢天宏
张光明 李亮助
- 98 神经激肽 A 在大鼠消化道发育中的表达及变化
昆明医学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李力燕 郭建辉 王廷华 王特为
张洪钿
- 99 重要地道药材（何首乌）的中药饮片炮制研究
云南中医学院
赵荣华 赵声兰 饶高雄 毛晓健
张荣平 王文静 解奉江
- 100 金不换牌眠乐胶囊保健食品研究开发
云南金不换（集团）有限公司药业分公司
周晓丹 蒋 颀 李 莉 杨俊秀
代应俏
- 101 HLA 肽四聚体制备改良与特异 CTL 检测应用的研究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南方医科大学生物技术学院
阮光萍 马 骊 王小宁 安 梅
姚 翔 杨晓顺 王桂华
- 102 中国彝族药物标本库建设
云南省彝族医药研究所 楚雄州彝族医药研究所
杨本雷 余惠祥 张之道 许嘉鹏
何春荣 卢自春 张勇进
- 103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药物安全性（GLP）评价中心建设——云南天然药物安全性评价技术体系研究及其应用
云南省药物研究所
尚建华 朱兆云 王京昆 陆 瑛
黎冠群 苏 敏 赵云丽
- 104 云南省艾滋病综合防治评估体系研究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陆 林 尹 洁 程何荷 马景孚
贾曼红 张长安 周洪梅
- 105 常用临床病理技术的改进与应用研究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杨举伦 蔡 琳 王 力 李 涛
宋蜀伶 李 霞 赵玺龙
- 106 六种新药人体内药物浓度分析方法建立及应用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徐 帆 徐贵丽 张 青 尚北城
尹玉琴 何洪静

- 107 手术结合¹²⁵I 粒子植入治疗肝癌的临床疗效观察及实验研究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罗开元 李波 赵泉 杨嵘
毛文源 王明春 刘娟娟
- 108 gax 基因过表达对移植静脉平滑肌细胞转化态的影响
云南省第二人民医院
杨镛 杨国凯 何晓明 马震寰
陆平 万嘉 毛文源
- 109 前入路绕肝提拉法肝后隧道的临床解剖学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昆明医学院
云南省高等医学专科学校
王峻峰 莫一我 王彦坤 李兴国
孙志为 范炜 王晓云
- 110 RhGH 对 SD 大鼠肝脏再灌注损伤的保护及修复作用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冉江华 郭永章 李立 李铸
张升宁 刘静 张鸿青
- 111 SDD 联合 GLN 预防兔背驮式肝移植肠道细菌移位
昆明市第一人民医院
李立 李铸 冉江华 李晓延
陈刚 周健 魏晓平
- 112 管正斋老中医子午流注灵龟八法学术经验的整理研究
昆明市中医医院
管遵惠 谭保华 易荣 丁丽玲
李群 郭翠萍 叶建
- 113 支气管动脉永久双重栓塞治疗大咯血的临床应用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王家平 李迎春 闫东 袁曙光
张志田 胡李男 韩正林
- 114 PWI 对肝脏肿瘤诊断及鉴别诊断的临床应用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袁曙光 闫东 郝金钢 赵新湘
郭立 王家平 段丽芬
- 115 肺段内隔绝激发对气道高反应性临床研究
昆明市延安医院
廖力微 戴路明 黄惠珍 梁咏雪
魏星 艾凤英 陈建华
- 116 复杂颅内动脉瘤血管构筑影像学与介入治疗的临床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赵卫 杨智勇 胡继红 李向新
姜永能 王崇谦 向述天
- 117 中国人群氧化抑制物遗传多态性与 COPD 关系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戴路明 张亚平 傅炜萍 赵芝焕
方利洲 孙昌 刘凌
- 118 妇女生殖道感染诊断与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云南省计划生育技术科学研究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南省妇幼保健院
叶汉凤 袁彦玲 曾光 王俊
张丽华 刘凤英 宋向菁
- 119 降低医疗服务中艾滋病相关歧视研究
昆明医学院
张开宁 姜润生 田丽春 胡世云
周洁 邓睿 张桔
- 120 自来水中有机污染物的检测及其健康危害评价
昆明医学院 昆明通用水务自来水有限公司
邹学贤 杨叶梅 周俊杰 朱凤鸣
周涛 顾涛 孙
- 121 云南白药牙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鹰 王明辉 肖鹏 肖静
郑涛 何国民 申世平
- 122 腹腔镜泌尿外科手术中建立后腹腔方法的技术改进和推广应用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左毅刚 丁明霞 柯昌兴 杨德林
王剑松 刘靖宇 颜汝平
- 123 改进型肱骨逆行旋入钉的研制及临床研究
昆明市延安医院
熊鹰 柳百炼 李群辉 白力承

- 常敏 王大兴 普淇
- 124 念珠菌致病机制及临床治疗相关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昆明医学院
第二附属医院
李红宾 付萍 何黎 刘晓莉
李玉叶 冒长峙 黄云丽
- 125 妊娠糖尿病、2型糖尿病的 HLA-II、
GADA、ICA 比较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祁文瑾 冯玉昆 赵曼林 杨凤英
李白鸾 吕群英 杨明晖
- 126 昆明地区微生物感染的病原体构成及其
耐药基因监测应用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昆明医学院
第二附属医院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陈端 单斌 刘晓莉 杜廷义
黄云昆 黄东 杜艳
- 127 类风湿关节炎患者血管内皮功能损害的
机制及临床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寿涛 乌若丹 雷霍 苏敏
麦李芹 严新民
- 128 云南汉族、彝族 2 型糖尿病与 HLA-I
DQA1 及 HLA-DRB1 基因多态性关联
的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杨红英 徐勉 薛丽 任春锋
袁慧云 邵文琳 李江
- 129 农药对内分泌和神经系统效应的实验研究
昆明医学院
刘苹 吴锡南 李健 宋肖肖
武慧欣 袁卫红 王静林
- 130 ICD, CRT, CRT-D 保护猝死高危人
群的疗效对比
昆明医学院
李淑敏 郭涛 韩明华 夏松年
赵玲 刘中梅 李慧娟
- 131 慢性心力衰竭患者植入心律转复除颤器
预防心脏性猝死的临床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范洁 王礼琳 邓旭 黄春涛
- 孟洁 谢红 叶琼芝
- 132 完全与部分血运重建对梗并心功能不
全病人左室功能影响对比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张彤 杨俊 周乐今 黄春涛
张翔 吴泳昕 苗云波
- 133 非瓣膜性心房颤动的临床研究
成都军区昆明总医院
魏玲 刘斌 卢国良 刘绍华
张筱军 张亚林 郭传明
- 134 应用冠脉血管内超声评价药物涂层支架
置放后再狭窄及血管内膜增生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曹晶茗 肖践明 蔡红雁 刘蓉
刘中梅 张云红 许峰
- 135 VVI 起搏改 DDD 起搏必要性与可行性
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赵玲 郭涛 韩明华 杨晖
刘中梅 李淑敏 杨西云
- 136 国产替罗非班在高危复杂病例冠脉介入
治疗中的应用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昭通市第一人民医院 普洱市人民医院
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张云梅 赵燕 张宏 乌若丹
范珊 王明辉 林玲
- 137 显微手术治疗脑干肿瘤的临床研究
云南省第一人民医院
赵建华 杨雷 钱希颖 欧阳劲松
郑云飞 柏顺明 张永发
- 138 阿德福韦酯治疗 HBeAg 阳性慢性乙型肝
炎随机对照多中心临床试验研究
昆明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韦嘉 范晶华 杨微波 张立伐
尚佳 李丹 肖志坚
- 139 云南省发展循环经济研究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云南省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经济委员会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
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 140 聂元飞 叶玲 颜希权 杨升金
杨丽 代启文 杨继康
增强云南防灾减灾综合实力的科技支撑研究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周钜乾 黄建中 李群 郝立勤
杨映明 夏宇 谭海霞
- 141 《云南省“十一五”期间实施人力资源开发战略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人事厅
段万春 杨丽 钟叔玉 仲崇峰
陈幼芳 李怡靖 吴晓松
- 142 抚仙湖湖区保护利用与经济建设可持续发展研究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赵光洲 贺彬 马敏象 罗美娟
张秀敏 李成溥 张泰民
- 143 云南省艾滋病流行社会经济影响评估与防治对策研究
云南师范大学 云南省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
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 云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云南省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骆华松 王汝巽 石天明 李锋
武友德 明庆忠 张长安
- 144 云南粮食安全综合示范区建设方案研究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
李再山 李学林 陈良正 袁媛
李露 武卫 彭子芸
- 145 云南省农村沼气发展及推广应用研究
云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信息研究所
云南省农村能源建设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农业厅计划财务处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村经济处
陈良正 杜建辉 李媛 黄建伟
袁媛 陈升东 唐志荣
- 146 水牛业产业化及科技创新技术体系研究
云南省农牧工程设计研究院 云南省巴富乐水牛技术研究所
李大林 文际坤 刘鹏翱 李斌
汤守锟 创向辉
- 147 云南省退耕还林(草)生态补偿机制研究
西南林学院
支玲 王娟 李谦 陈波
- 148 中国红河—越南老街经济合作区建设研究
云南省澜沧江—湄公河区域合作开发前期研究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商务厅澜沧江—湄公河次区域经贸开发中心
云南省科学学研究所
李平 戴杰 黄毅 董漪
罗敏 莫泰尧 许雷
- 149 云南省与东盟国家经济技术合作战略研究
云南省科学学研究所
孔晓莎 姜宪章 周大勇 张荐华
李平 张光平 董漪
- 150 金铁锁规范化生产(GAP)的生物学基础研究
云南中医学院 云南大学 中国科学院昆明植物研究所
钱子刚 刘飞虎 杨耀文 何瀚
梁晓原 皮文林 张庆芝

主题词：科技 奖励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云政发〔2008〕4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08年是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政府工作的开局之年。在新的历史发展时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省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学习贯彻好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振奋精神，更新观念，积极探索新理念、新办法，认真总结经验，发扬成绩，改进不足，进一步把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做深、做细、做实，不断开创办理工作新局面。为认真做好全省政府系统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努力把工作质量和水平提升到一个更高的层次，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从坚持和完善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与基本政治制度，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提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水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提高对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组织领导，纳入工作全局部署安排，不断加大领导重视和支持力度，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调研到位、措施到位，协商到位、协调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坚持办理工作“五定”方针，落实四级责任制，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归口办理，巩固和发展层层落实责任、逐级严把质量的工作局面，做到办前有部署、办中有督促、办后有检查、办完抓落实。

二、完善制度，创新机制

坚持依法行政，建章立制、严格程序，理顺关系、落实人员，协调运转、规范办理。结合办理工作发展实际，认真查找不足，分析原

因，解决问题，总结经验，不断完善行之有效的工作制度，形成运转高效、讲求质量、注重实效的办理和协调处理机制，大力推进办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以办理实效为根本标准，以抓巩固、抓深化、抓落实为重点，进一步增强创新意识，与时俱进，不断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办法，用新理念化解新矛盾，用新举措处理新情况，用新办法解决新问题，确保办理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三、增强实效，推进互动

坚持以人为本，把认真解决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作为办理工作的第一要务，真抓实干，求真务实，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以解决问题、落实措施为根本目标，把办理工作与政府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及部门业务工作有机结合，统筹研究，协调推进，共同落实。增强服务意识，学会换位思考，从代表、委员的角度认识问题，了解建议、提案的真实情况和意图，有的放矢地开展调研，分门别类地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攻坚克难，迅速解决。始终坚持“先协商，后答复”的原则和行之有效的多种协商形式，落实征询意见和回访制度，加强与代表、委员在办理前、办理中和办理后的联系沟通，深入交换意见，在充分协商中推进办理工作发展。深化政务公开，通过多种形式向代表、委员介绍本单位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相互多交流、多沟通，在交流中增进共识，在沟通中加强合作，实现承办单位与代表、委员的良性互动。

四、突出重点，促进落实

突出重点，关注热点，攻克难点，把建议、提案所提问题认真解决、落实好，起到以点带面、以重点带全局的效果，推动政府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对重点建议和重点提案，要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和省政协的要求，组织精干力量认真研究办理，切实加大力度，务求取得实效。同时，应结合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部门重点工作，在对建议、提案进行综合分析研究的基础上，把事关我省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点、难点问题，经科学筛选列为本单位的办理重点，下大力气认真研究解决，着力在办实事、求实效、抓落实上下功

夫，不断提高办理工作的整体质量和效能。将持续办续复作为一项长效机制，坚持不懈地开展跟踪问效，定期检查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和落实情况，及时向代表、委员反馈办理结果，切实变“一次性办理”为“跟踪问效式办理”。

附件：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和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反映的主要问题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 和省政协十届一次会议提案 反映的主要问题

省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和省政协十届一次会议以来，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紧紧围绕构建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等中心工作，关注民生，了解民情，反映民意，认真负责地提出了1297件建议和提案。其中，工交经济方面有471件，占总数的36.3%；农林水利方面有189件，占总数的14.6%；教科文卫方面有292件，占总数的22.5%；财贸金融方面有107件，占总数的8.2%；政法综合方面有238件，占总数的18.4%。经分析归类，现将建议、提案反映的主要问题综述如下：

一、工交经济方面

（一）加大“兴边富民工程”实施力度，将一些具体项目纳入“兴边富民工程”予以扶持。争取国家在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中将云南列为特殊类型地区实行特殊区域政策。重视对“金沙江下游经济圈”的研究和开发。

（二）加快国际大通道建设，立项建设或者改造国道、省道、县乡公路，架设桥梁，新

建或改建铁路、机场。转变公路建设融资方式，治理超限运输问题，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经费标准。搬迁、撤销收费站点，收费公路到期应停止收费。对采血、送血车辆免收通行费和养路费。

（三）发展县域经济，培养壮大民营企业、中小企业、龙头企业，解决非公经济行业准入问题。发挥中心城市在非公经济发展中的辐射带动作用，改善投资环境。实施“新一轮工业企业倍增行动”，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生物产业、自主创新装备制造业，加快资源型区域产业发展，促进经济结构实现战略调整。

（四）有序发展替代能源产业，建立淘汰落后生产设备退出保障等长效机制，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加快工业园区和重化工基地建设与发展，建立滇西输油、输气及化工基地。对云南特产品牌予以明确化、标准化。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事业发展。

（五）加大水电资源开发力度，加快怒江

干流水电开发，扶持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开发利用好边疆电力资源，理顺农村供电管理体制。解决农村通电通水，将城乡用电同网同价的政策落到实处。研究确定预留电量分配方案，妥善解决重大建设项目中的移民搬迁安置等工作。

(六) 加大煤炭、油气资源开采，加强煤矿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简化煤矿审批手续，对地方煤炭扩能改造给予贴息资金支持。加快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改革，电煤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成品油供应安全。

(七) 加强有色金属资源整合，规范探矿权登记管理，鼓励利用难处理贫矿和尾矿资源，走生态矿业和谐发展之路。加强土地资源管理，积极提倡节约用地，加快节约型社会建设。适当放宽工业项目、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批，调整土地利用规划，对沿边境居住民族实行集中连片开发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的预防治理，排除群众危房。

(八) 加强城乡统筹，加快小城镇建设发展工作，加大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城市防洪、引水排污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加强农村民居的建设规划和危房改造，提高补助标准，健全完善征地拆迁补偿机制。将廉租房建设和“城中村”整治有机统一，加大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建设力度，解决困难群众住房问题。

(九)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及水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促进江河上游生态屏障建设，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危险废物处置，建立水电建设生态补偿机制，推进云南生态保护与经济社会和谐发展。

(十) 推进旅游业可持续发展，重视民族历史文化、自然生态资源的开发利用，立项建设景点、景区，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基地，整理、申报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十一) 解决好国有企业改革中出现的如退休教师医保、待遇等遗留问题，维护职工合

法权益。

(十二) 滇池治理工作应全面提速，加大软环境建设力度，系统优化滇池治理方案，设立滇池治理专项资金，调整滇池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权限和区域范围。

二、农林水利方面

(一) 发挥科技支撑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作用，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建立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管理服务机构，健全失地农民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建立农业保险机制，纳入防灾减灾体系，确保农民减灾增收。在促进“三农”工作中充分发挥供销社的作用，批准设立“云南农民文化节”。

(二)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立项建设各型水库、农田灌溉系统和引水工程，加强病险水库、防洪设施除险加固工作，加大流域、河道、界河综合治理力度。突出农田水利节水工程，立法保护重要江河、湖泊、水库，进一步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三) 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县建设工作，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和完善农业产业化政策支撑体系，扶持龙头企业及特色农产品种植、加工产业，大力发展有机农产品。制定农作物种子管理办法，尽快开放农村种子市场。保障农产品的市场供给，有效平抑物价上涨。开展农村“一村一品”活动。

(四) 加快“整村推进”，提高补助标准，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帮助解决农村住房、能源、人畜饮水、扶贫贷款等方面的问题。抓紧乡村建设规划工作，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做好异地扶贫搬迁安置工作，稳定农业生产劳动力。

(五)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和开发工作，落实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配套政策，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加强天然林保护，协调金融部门参与林业发展投融资机制建设，安排退耕还林项目。启动森林资源生态补偿机制，推进濒危、特有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研究。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增加野生动物损害赔偿标准。建立云南

本土园林绿化苗木苗圃。

(六) 健全完善基层动植物防疫体系，加强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加大对基层农技推广基础设施建设和科技装备的投入。加大良种补贴项目实施力度。

(七) 加快畜牧、蚕桑、花卉、水果等产业的发展，关注奶牛饲养，提高生产质量，规范收购市场，确保牛奶安全。

(八) 解决云茶产业发展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尽快推进普洱茶国家质量标准建设，进一步推动云南普洱茶产业发展。

(九) 加大全省雨量站网建设投入，提高雨量监测能力和质量，普及农村雷电安全知识。

三、教科文卫方面

(一) 加大义务教育、高中教育和高等教育在经费、师资力量、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帮助解决“两基”欠账。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更加重视“普九”和巩固“普九”软实力的建设。对一些中专、大专学校进行升格。

(二) 对边疆民族贫困地区的教育实行优惠政策，扩大“两免一补”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提高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教学质量，促进教育均衡发展。关注农村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危机，切实改善农村教师生存和成长状态。

(三) 促进远程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发展，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构建面向南亚、东南亚小语种教育工程体系，加快呈贡高校新区建设。

(四) 减轻学生课业负担，治理教育乱收费和高考作弊行为，创新思维、超前谋划高考工作，认真整顿成人高等教育秩序。建立高校贫困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大学生思想道德建设。

(五) 加大对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和卫生人才培养力度，提高农村医疗卫生人员待遇。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工作，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医疗救

治体系建设，建立紧急医疗救助制度，加强艾滋病防治工作。

(六) 进一步深化医疗体制改革，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免除或降低贫困地区群众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自筹部分资金，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七) 加强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保障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到位。加强婚前保健，提高新生儿人口素质。

(八) 加大对科技、文化、卫生、广播电视、体育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建设一批科普、文化、体育场馆，加强科技研发和科技扶贫工作，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民族文化产业，加强对少数民族传统文化的传承保护，对民族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古迹的保护和整理。加大农村文化建设工作力度，扩大少数民族语言报刊、广播、电视覆盖率。

(九)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规范对保健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和中小学生食品卫生的监管力度。

(十) 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建立产学研一体化体系，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完善自主创新激励机制，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加强对技术工人的培养，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

(十一) 清理整顿文化市场，加强对网吧和学校周边摊贩的治理，净化育人环境。对农村“留守儿童”予以重视和关爱，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十二) 加强中药材、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促进民族医药事业发展。

四、财贸金融方面

(一) 对各类建设项目所需缺口资金给予补助或贷款贴息支持，将一些经费项目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加大省级财政对滇池污染治理的支持力度，帮助解决县城、乡镇搬迁建设项目缺口资金，编制让人大代表看得懂的财政预、

决算报告。

(二) 加大对贫困落后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并在年初确定财力性转移支付标准，积极研究解决县乡财政困难问题。取消贫困地区建设项目地方财政配套政策，实行县级零配套或降低配套比例，落实民族自治地方免除公益项目配套资金政策。采取转移支付方式帮助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实施规范津补贴工作，完善省级专款“切块到县”改革试点工作。

(三) 水资源、电力资源开发利用中有关税费的征收、提留，多倾向于为地方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按照资源共享、利益均沾、责任共担原则，制定水电站建成后税收征管及分配办法，出台水电站施工区和库区移民就业优惠政策。

(四) 在义务教育、专业教育、扶贫开发、农特产品种植与加工、生物资源开发等方面给予资金扶持。改变对高校拨款方式，落实省财政每年拨出专款作为艺术教育经费。

(五) 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建设省际物流中心，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培育国际化商品交易平台，促进云南和南亚、东南亚的交流与合作。

(六) 完善农村信用社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农村资金互助社试点工作。将商业性保险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管理考核体系，政府主导实施农民工综合保险，强化农村地区交通安全保障体系中车辆保险工作，完善农村民居统一保险机制，实质性推进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七) 加强边境口岸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现有口岸、通道等级，恢复口岸或增开通道，优化通关条件。建立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增进边境地区人员、货物交流，提高我省对外开放水平。争取国家对我省口岸实行税收返还政策。解决因勘界失地边民的损失补偿问题。

(八) 扩大云南直接融资规模，取消融资担保公司缴纳保证金规定。

(九) 促进民营企业“走出去”，深化对南亚、东南亚的开放交流，解决替代项目发展存

在的困难和问题，对境外替代种植项目放宽返销国内农经产品进口计划指标。

(十) 在实施“兴边富民工程”中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继续给予云南邮政普遍服务补偿优惠政策。

(十一) 落实物权法，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农村农贸市场建设，解决以路代街问题。对零售企业的虚假促销行为进行严厉查处。

(十二) 加强烟草专卖执法，保障“两烟”发展，适当提高农民烟叶收购价，让烟农直接受益。

(十三) 尽快修订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

五、政法综合方面

(一) 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加大地方立法和执法检查力度，修订完善现行部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二) 高度重视少数民族贫困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实施云南省少数民族发展计划，扩大人口较少民族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将一些具体项目纳入少数民族发展计划予以扶持。

(三) 加强省会城市及重要城市的建设规划和市政管理工作，研究解决“城中村”、市容市貌、城市交通、垃圾处理等突出问题。加快滇中城市圈一体化建设，提高城市生活质量。在城市街道建立农民工工会组织，帮助解决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四) 重视基层组织办公条件、干部录用、人员待遇、教育培训等问题，妥善解决农村原大队干部生活补助偏低，在村民自治中实行农村妇女参选配额制，巩固农村基层政权。

(五) 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经费，构建长效和多元的纠纷调解机制，加强基层维护稳定工作。扩大边境地区群众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提高村组干部生活待遇和因战伤残人员补助标准。

(六) 加强禁毒工作。加大政法基础设施

建设扶持力度，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建立政法机关经费保障机制。缩短办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时间。把公章纳入金盾网络进行管理。

(七) 尽快研究出台《云南省〈劳动合同法〉实施细则》，加强社会保障资金运营监管。建立零就业家庭就业保障长效机制，为下岗职工提供创业资金，积极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完善支持就业相关政策。

(八) 落实人才强国战略，培养壮大、依靠使用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快启动实施“云南省高端人才引进计划”。对领导干部进行统一战线理论培训，推行选任干部实绩公示制度。落实宗教工作部门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开展业务培训，加强对边境地区宗教场所的管理工作。

(九)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增强服务能力，简化市场化投资主体建设项目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高度重视侨务工作，帮助解决华侨农场的发展建设问题。

(十) 规范政府网站建设，提升电子政务水平，做大做强信息产业，加快建设“数字云南”。建立和完善城市导向系统，规范城乡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有效整合地理信息资源，实现统一采集制作、信息共享。

(十一) 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建立健全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建立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十二) 关注老年群体，发展老年事业，落实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构建城市社区为老年人服务网络体系。

主题词：文秘工作 建议 提案 办理△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2007 年度 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决定

云政发〔2008〕49 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

2007 年，我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不断创新工作思路，认真开展煤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瓦斯治理及整顿关闭工作，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2007 年全省共发生煤矿安全事故 138 起，死亡 200 人，比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煤矿

安全控制指标少 90 人，事故起数比 2006 年减少 43 起，死亡人数比 2006 年减少 99 人。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为 2.58，比国务院安委会下达的煤矿百万吨死亡率控制指标 3.625 下降 1.045，比 2006 年下降 1.49。为促进我省煤矿安全生产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为表彰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2007 年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幅度较大的昆明市；煤炭年产量 50 万吨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宣威市等 8 个县（市、区）；全

年无工亡的先锋煤业有限公司等6个省属国有煤矿进行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采取措施，落实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在2008年取得更好的成绩。

附件：云南省2007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

云南省2007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名单

一、荣获2007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州（市）煤炭管理部门名单

昆明市经济委员会

二、荣获2007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名单

1. 宣威市煤炭局
2. 麒麟区煤炭局
3. 师宗县煤炭局
4. 罗平县煤炭局
5. 寻甸县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
6. 石林县煤炭行业管理办公室

7. 宜良县煤炭局

8. 富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三、荣获2007年度煤矿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的省属国有煤矿名单

1. 云南先锋煤业开发有限公司先锋露天煤矿
2. 云南煤化工集团公司可保煤矿
3. 小龙潭矿务局
4. 陆东煤矿
5. 凤鸣村煤矿
6. 羊街农场红田煤矿

主题词：人事 煤炭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 我省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 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云政发〔2008〕50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企业：

2007年，人事部、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印发了《关于表彰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

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国人部发〔2007〕122号),我省恩洪煤矿二号井通风队等6家单位,冉万祥等11名同志分别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全国煤炭工业劳动模范”和“全国煤炭工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为表彰先进,省人民政府决定对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煤业公司恩洪煤矿二号井通风队等6家单位,对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冉万祥等10名同志,对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张名泉同志进行

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奖励的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再接再厉,为我省煤炭工业的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附件:

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 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的单位和人员名单

一、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的单位名单

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煤业公司恩洪煤矿二号井通风队

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煤业公司羊场煤矿杨家矿井采煤五队

楚雄州吕合煤业有限公司

威信县花家坝煤矿

富源县十八连山乡天井煤矿

丽江市经济委员会能源科

二、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个人名单

冉万祥 祥云县万祥工矿有限公司总经理

叶云生 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煤业公司兴云煤矿副矿长

朱树达 宣威市倘塘镇三岔煤矿矿长

张石定 红河州拖白煤业有限公司采煤队队长

杨忠 云南煤化工集团东源煤业公司一平浪煤矿煤建公司采煤三队队长

杨辉银 盐津县柏树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科科长

杨纯东 昆明煤炭设计研究院副所长

者见坤 曲靖陆东煤矿二号井井长

赵所柱 曲靖市狮子山煤矿副矿长

舒德章 文山州煤业有限公司普阳煤矿采煤队队长

三、荣获“全国煤炭工业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个人名单

张名泉 云南省煤田地质局煤炭地质勘察院院长

主题词:能源 煤炭 表彰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 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33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于2008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为了正确理解和适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

法》，经省政府批准，现将《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 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正确理解和适用《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问责办法》（以下简称问责办法），依据问责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对执行问责办法的若干问题作出如下解释。

一、关于总则

1. 问责办法定位是：纪律和法律追究手段之外，对省政府部门及州市行政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行为进行责任追究的管理制度，它与纪律、法律形成相互衔接、相互补充。

2. 问责范围除指第二条所称“行政负责人”外，全省各级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构，学校、医院、科研院所，具有或受委托管理公共事务职责的组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尽快实行问责制。

二、关于问责事项

3. “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主要是指：（1）不履行法律法规规定义务的；（2）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上级的决定、命令，政令不畅的；（3）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

定的；（4）对上级明令禁止的行为，不停止、不纠正的。

4. “独断专行、决策失误”主要是指：（1）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或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或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可行性评估和论证、听证、专家咨询、集体决策和报批的；（2）个人擅自决定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干部任免、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的；（3）违规决定采取行政措施，导致群众大规模集体上访或重复上访，或引发其他严重社会矛盾的；（4）因决策失误，造成重复建设、资源浪费、重大人员伤亡、重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或环境严重污染的。

5. “滥用职权、违法行政”主要是指：（1）制定、发布、实施与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规定相抵触的规范性文件、行政决定、命令和行为的；（2）违法授权或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行使相关行政职权，或不依法对受委托者行使行政职权的行为进行监督的；（3）在法定的条件和标准外附加条件或变更标准，

要求或授意下属要求行政相对人提交与申请办理事项无关材料的；(4) 截留、滞留、挤占、挪用救灾、抢险、防汛、抗旱、防疫、优抚、移民、救济、义务教育、人民防空、社会保险、征地补偿等款物或财政专项资金的；(5) 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实施限制人身自由或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的；(6) 干预、阻挠、对抗司法机关依法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和行政机关依法行使执法权、执纪权的，或对办案人、检举人、控告人、证明人打击报复的；(7) 利用职权向行政相对人提出不合理要求，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办事拖拉、推诿扯皮”主要是指：(1) 对职责范围内应当办理的事项，拖着不办、顶着不办的；(2) 对应该及时办理的事项，敷衍塞责，久拖不结，未能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3) 对公开承诺的事项不兑现的；(4) 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故意拖延，影响招商引资等工作进程的；(5) 对应由几个部门(州市)共同办理的事项，主办部门(州市)不主动牵头协调，协办部门(州市)不积极支持配合，致使工作延误的。

7. “不求进取、平庸无为”主要是指：(1) 对上级的重大决策、重要部署，消极对待，讨价还价，执行不力，影响整体工作推进的；(2) 对本地区、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不调查研究，不认真解决的；(3) 实干精神差，工作无起色，干部群众意见较大的。

8. “欺上瞒下、弄虚作假”主要是指：(1) 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在处置中隐瞒真相，歪曲事实的；(2) 编报虚假数据、虚假成绩，欺骗上级和公众的；(3) 瞒报、谎报、迟报公共突发事件、重大公共安全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疫情或其他重要情况的；(4) 隐瞒案件真相，歪曲案件事实，瞒案不报，压案不查的。

9. “态度冷漠、作风粗暴”主要是指：(1) 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到威胁时，不实施或不组织救助的；(2) 对下属请示汇报或反映要求解决的问题进行刁难的；(3) 对群众的上访、检举、控告、申诉不接待，该受理不受理的。

10. “铺张浪费、攀比享受”主要是指：(1) 不从实际出发，不顾财政承受力，违背群众意愿，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2) 违反规定建盖、装修楼堂馆所或购买、更换小汽车的；(3) 借招商、考察、学习、培训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的；(4) 用公款进行高消费娱乐活动的。

11. “暗箱操作、逃避监督”主要是指：(1) 不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政务公开规定的，或公开不及时、不全面、不真实的；(2) 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政府投资、产权交易、矿权审批、城乡规划、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活动中，不按有关规定公开公平公正办理的；(3) 不接受党组织、人大、政协、新闻舆论和人民群众监督的；(4) 不配合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部门履行监督职责的。

12. “监管不力、处置不当”主要是指：(1) 领导班子严重不团结或长期不团结又不去帮助解决的，或领导班子成员发生重大违法违纪案件的；(2) 发生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或对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不管不问，甚至包庇、袒护、纵容的；(3) 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或重大建设项目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4) 组织大型群众性活动，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措施和补救措施，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以及事故发生后处置不当的；(5) 对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处置不当，激化矛盾的；(6) 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和重大突发事件等紧急时刻，不能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理的。

三、关于问责方式

13. “诫勉谈话”主要按照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进行。诫勉谈话时，应当向被问责人员说明谈话原因，认真听取其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诫勉谈话记录经本人签字，由进行诫勉谈话的机关或部门留存。

14. “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是指取消问责决定生效当年被问责人参加公务员考核评定优秀等次的资格及参加其他评选先进个人的资格。

15. “责令作出书面检查”是指责令被问责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人民政府写出书面检查。书面检查内容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

16. “责令公开道歉”是指责令被问责人在 15 个工作日内就被问责的事项，通过新闻媒体或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方式公开道歉。

17. “通报批评”是指省人民政府对被问责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18. “调整工作岗位”是指被问责人因对问责事项负有重要责任，不宜在本岗位继续工作，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调整其工作岗位。

19. “停职检查”是指被问责人因对问责事项负有重要责任，不宜再担任现职，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停止其现任职务并进行检查。

20. “劝其引咎辞职”是指被问责人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劝其本人主动提出辞去现任职务。

21. “责令辞职”是指被问责人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应当引咎辞职，本人不提出辞职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第六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应当责令其辞去现任职务。

22. “建议免职”是指被问责人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不宜再担任现职，本人应当辞职却拒不辞职的，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省政府党组向省委提出建议免去其现任职务。

四、关于问责程序

23. 根据问责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获悉问责线索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积极向省监察厅提供问责线索；省监察厅应与涉及问责线索反映渠道的有关部门建立联系制度，主动加强联系，及时获取问责线索。

24. 问责办法第十条中的“初步核实”，

是指省监察厅通过规定渠道获得问责线索后，为了解所反映的主要问题是否存在，所进行的收集证据等初步核查、证实的活动，为问责与否提供依据。省监察厅负责问责具体工作的部门必须填写《行政问责线索初步核实审批表》，经批准后才能进行。

25. 问责办法第十一条所称“书面建议”，是指省监察厅通过对被反映人问题初步核实的建议。其内容应包括：被反映人的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初步核实的结果、处理建议等。

26. 根据问责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凡需启动问责程序的，由省监察厅填写《行政问责审批表》，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进入调查程序。

27. 省政府调查组应由熟悉业务、责任心强、公道正派的人员组成，调查组组长可对选派人员提出建议。调查组一经成立，未经省政府办公厅同意，其成员不得中途退出或调换。

28. 省人民政府作出的问责决定包括被问责人的基本情况、被问责的具体事实、问责方式和依据、申诉的权利等内容。

29. 行政问责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问责决定书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送达被问责人所在单位及被问责人签收。被问责人因出差、学习、生病、请假、探亲等原因不在工作单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的，由被问责人所在单位通告本人并补签。被问责人拒绝签收的，由送达人和见证人注明情况并签名或盖章，将文书留在被问责人所在单位或其住所，即视为送达。

30. 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行政问责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依法回避”：（1）是被调查人的近亲属（“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扶养、赡养关系的亲属）；（2）与被调查的问题有利害关系；（3）与被调查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调查的。有关组织、调查组成员、被调查人或其他人员提出的回避请求，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31. 问责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依照

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主要是指依据情节和后果的轻重，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调查人员依纪依法给予处分。

五、关于其他事项

32. 问责办法和本解释执行过程中遇到的

具体问题，由省监察厅负责解答。

附件：1. 表一 行政问责线索初步核实审批表

2. 表二 行政问责审批表

附表一

行政问责线索初步核实审批表

被反映人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单位职务							
线索来源							
反映的主要 问题							
承办部门 意见							
省监察厅 领导批示							
附：反映材料 份							

填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二

行政问责审批表

被反映人		性别		出生 年月		民族	
单位职务							
初核的基本情况							
承办部门 意见							
省监察厅 领导批示							
省政府领导 批示							
附：1. 反映材料；2. 初步核实报告。							

填表人：

年 月 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行政问责解释△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 首问责任制 限时办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08〕34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 首问责任制 限时办结制实施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五日

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 首问责任制 限时办结制实施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行政机关推行服务承诺制 首问责任制 限时办结制的决定》已于2008年3月1日正式实施。为全面做好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以下简称“三项制度”）的实施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全省行政机关实施“三项制度”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是：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行政和执政为民，通过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的实施，进一步转变机关工作作风，改进机关服务质量，规范机关行政行为，提高机关工作效能；进一步强化机关内部管理，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增强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进一步强化公务员依法行政、执政为民的信念，提高公务员为民办事、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推动法制政府、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效能政府、廉洁政府建设，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各级行政机关实施“三项制度”应当达到

如下预期目标：一是机关的作风和形象有明显好转；二是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有明显提高；三是内部管理的制度和机制有明显改进；四是依法行政、诚信服务的能力有较大提升；五是机关的凝聚力、执行力和公信力有较大增强；六是人民群众对政府的满意度有较大提升。

各级行政机关要从建设小康社会、构建和谐社会的角度，从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增强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的角度，从建设为人民服务、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角度，充分认识实施“三项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增强实施“三项制度”的自觉性、主动性和责任感，按照上述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实施的范围和重点

实施范围：全省行政机关以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照管理单位）。具体包括以下机关和单位：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州（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

工作机构；政府系统所属参照管理单位。

上述实施范围中，行政许可集中、行政执法、与群众联系密切的“窗口”单位是重点，应加强联系和指导，重点推动和完善。省人民政府确定省公安厅、省卫生厅、省交通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民政厅、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地方税务局、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旅游局为重点联系和指导的机关，同时确定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为重点联系和指导的州（市）。

各州（市）以及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应选择一定数量的机关作为重点联系和指导的单位，积极探索经验，推进全局工作。

三、实施的方法和步骤

实施“三项制度”工作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行政机关一定要加强研究，精心部署，周密安排，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开展工作。

（一）认真制订方案，抓紧工作启动

各级行政机关应在科学分解职能、明确岗位职责的基础上，研究制订实施“三项制度”的工作方案和具体细则，把“三项制度”的内容具体化，确保“三项制度”落到实处。实施方案和具体细则应包括：实施“三项制度”应达到的目标；对社会和群众具体承诺的事项及内容；首问责任制的具体设计和安排；具体业务限时办结的规定；实施“三项制度”的具体部署和措施保障等。

在制订实施方案和具体细则基础上，各级行政机关要抓紧启动实施工作，以实际行动取信于民。各州（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实施“三项制度”的工作方案和具体细则，报省政府办公厅和省人事厅备案，作为今后检查和考评的基本依据。

（二）积极开展培训，实行全员学习

各级人事部门要制订“三项制度”学习教育的培训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行政机关公务员的培训工作，力争培训率达到100%；各级行政学院要把“三项制度”列入领导干部培训计划，进行专题培训；各级行政机关要集中专门时间，组织全体公务员学习“三项制度”。要通过学习和培训，让行政机关

公务员人人熟知“三项制度”，人人遵守“三项制度”，人人自觉执行“三项制度”。

（三）把握工作重点，稳步深入推进

“三项制度”作为一个有机统一的整体，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解决问题的侧重点不同。

服务承诺制解决的是政府诚信问题。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服务承诺制的规定和要求，在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业务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向社会和群众作出具体服务和办理的承诺，并保证这些承诺的有效落实。各级行政机关应在办公场所显要位置悬挂《行政机关八项工作承诺》标识牌。

首问责任制解决的是办事责任问题。各级行政机关要科学分解法定职能，有效理顺职责关系，确保内设机构职责清晰，各个岗位职责明确。要结合工作实际，全面实行挂牌上岗、首问登记和业务工作AB角制度。

限时办结制解决的是工作效率问题。各级行政机关要在清理职责、明确任务的基础上，对具体工作业务作出限时办结的要求和承诺。能及时办结的，必须及时办结；不能及时办结的，必须向服务对象说明原因；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的请求事项，必须予以说明，并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明确答复。

各级行政机关要正确认识“三项制度”的本质要求及相互间的内在联系，根据机关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重点，克服薄弱环节，加强实施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以“三项制度”的实施为突破口，促进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的全面提高。

（四）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总结完善

推行“三项制度”是一项长期的工作任务。“三项制度”要作为基本制度和长效机制在各级行政机关长期实行。各级行政机关要加强调查研究工作，不断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矛盾和问题，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丰富和发展，进一步提高“三项制度”的科学性和生命力，把“三项制度”实施工作不断推向前进。

（五）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实施“三项制度”是行政机关与社会互动

的过程。各级行政机关要结合实施工作进程，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把实施“三项制度”的目的和意义、计划和方案，以及机关的职能职责、服务承诺事项等向社会及时公开、公告，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知晓“三项制度”、机关职责、办事的政策、条件和程序、权限和时限，积极参与到“三项制度”的实施中来。

各级行政机关要建立群众投诉监督机制，通过设立公开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等，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要树立积极、宽松、开放、务实的态度，积极支持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

四、组织领导

各级行政机关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三项制度”实施的组织和领导工作。

省人民政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省监察厅、省人事厅、省审计厅、省政府法制办、省政府新闻办、省政府督查室主要领导为成员，负责全省行政机关实施行政问责办法、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联席会议在省人事厅下实施“三项制度”办公室，承担推行服务承诺制、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的具体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把贯彻实施“三项制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加强对“三项制度”实施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统筹部署安排，狠抓落实。各级行政机关主要领导是实施“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实施工作负总责。

各级人事部门作为各级人民政府实施“三项制度”的主要承办部门，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切实承担起责任，建立工作机构，充实力量，认真抓好“三项制度”的推行和实施工作。

各州（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将成立的

领导机构、工作机构及其人员名单上报省政府办公厅备案，同时报送省人事厅。

五、检查与考评

（一）建立年度检查考评机制

在研究建立“三项制度”考评指标体系的基础上，建立年度逐级检查考评机制。省人民政府负责检查考评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和16个州（市）人民政府；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检查考评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检查考评所属部门、直属机构和乡（镇）人民政府。省垂直管理机关负责检查考评本系统州（市）级及以下机关。

（二）检查考评的方式

检查考评实行考评组考评与服务对象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并进行两次百分制的加权评分。一是考评组在听取汇报、现场检查的基础上根据考评指标体系逐项打分；二是随机抽取不少于30人的服务对象进行评议，并实行无记名投票，由服务对象按照机关承诺和服务的指标体系进行评分。

考评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优秀三个等级。

（三）奖励和惩罚措施

对实施“三项制度”有力、服务对象满意，综合考评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省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彰或者记功奖励；对实施“三项制度”不力、服务对象不满意，综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省人民政府给予通报批评，并根据行政问责办法对单位主要领导进行问责。

凡综合考评为不合格的部门、直属机构和参照管理单位，单位年度内不得评先评优，并取消该单位当年公务员考核的优秀考核等次。

六、其他事项

本实施意见由省人事厅负责解释。

主题词：行政事务 工作制度△ 意见 通知

云南省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 管理暂行办法

云府登 417 号

云南省卫生厅公告

第 1 号

《云南省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经云南省卫生厅厅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8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云南省卫生厅

二〇〇八年三月八日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活动，促进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信息产业部《非经营性互连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宣传部等 16 部委联发文《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和卫生部《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云南省境内的组织或个人利用以域名访问或 IP 地址访问的网站，提供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适用于本办法。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开办专门的医疗卫生信息网站或在非专门网站上登载医疗卫生信息上网用户提供医疗卫生信息的活动。

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内容包括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方面的信息。

第三条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我厅对此分别实行许可制度和备案制度。

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

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医疗卫生服务活动。

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无偿提供具有公开性、共享性的医疗卫生信息。

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从事有偿服务。

第四条 拟从事经营或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网站以及拟登载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在向省级通信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或备案手续之前，均应当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前置审批手续。

第五条 申请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 申请书。内容包括：网站类别、服务内容、服务性质（经营或非经营性）、网站设置地点、预定开始提供服务的日期、申办机构的性质、通讯地址、邮政编码、负责人及其身份证号码、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 申办机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副本、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国家认可的其他组织机构资质文件复印件并盖章）；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资格证复印件；

(四) 申办机构主要业务及技术支持人员医学专业知识及计算机软硬件知识资质证明；医学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人，职工总数 10 人以上的，不得少于总人数的 20%；

(五) 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网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度。

第六条 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申办机构在规定期限内补齐，逾期没有补齐或者所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放弃申请。

第七条 初步审查合格后，正式受理申请。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正式受理申请之

日起于 2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申请机构。审核意见分为批准、不予批准和不需要前置审批三种。

经获准同意的网站，应在其网站主页上同时标明省级通信管理局批准的经营许可证或备案编号以及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前置审批文号。

第八条 已获准开办的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如网站主办者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网站负责人、服务项目、网站域名、IP 地址等事项需要发生变更的，应提前 30 日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比照前置审核流程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未经卫生部批准，任何医疗卫生网站，均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称。

未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医疗卫生网站，均不得冠以“云南省”、“全省”、“云南”、“云”“滇”、“医院”、“疾控”、“卫生监督”、“医疗”、“卫生”、“健康”、“看病”、“寻医问药”等和医疗卫生有关的名称。

第十条 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网站提供的医疗卫生信息必须真实、科学、准确，并注明信息来源。各种医疗卫生及相关产品的信息，应与有关部门出证、审核、审批的内容完全一致，不得夸大功效或宣传治疗作用。

提供的信息内容属于医疗广告的，应当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医疗广告审查。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不得发布医疗广告。

登载或转载疫情、重大卫生事件、卫生政策等有关卫生信息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属于提供医疗卫生信息咨询服务范畴，不得从事网上诊断和治疗活动。

从事网上诊断、治疗活动属于利用互联网开展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的范畴，系医疗行为，必须遵守卫生部《关于加强远程医疗会诊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只能在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之间进行。

第十二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将依据国务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卫生部《互

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卫生行政法律、法规、规章对全省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对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网站的监管实行动态监管审核制度和年度审核制度。审核意见分为“年度审核合格”、“责令整改”、“取消专项服务资格”、“关闭网站”四种。

已取得相应前置审批许可的网站应在规定的年审时间前一个月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进行年审。

对于已取得前置审批许可的网站存在超范围提供信息服务、未在网站首页标明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前置审批文号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以作出“责令限期整改”的审核意见；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整改的，应当依法作出“取消专项服务资格”、“关闭网站”的审核不合格意见。

对于未取得前置审批许可的网站，省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责令限期整改意见”，对限期内拒不补办前置审批手续的网站，依法作出“关闭网站”的审核意见。

对于未取得相应前置审批文件，又存在提供医疗广告信息、开展诊疗活动等严重违法行为的网站，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可直接作出“关闭网站”的审核意见。

省通信管理局对于审核意见为“取消专项服务资格”，应依法变更经营许可服务项目或备案服务项目，对于审核意见为“关闭网站”的，应依法注销其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并通知相关接入服务提供商停止接入。

第十四条 在本办法公布前，已开办医疗卫生信息的网站，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告之日起 30 天后执行。

- 附件：1. 云南省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管理前置审批表（略）
2. 云南省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服务审批程序（略）
3. 云南省互联网医疗卫生信息年度审核表（略）

建设创新型云南是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

——在全省科教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省委副书记、省长 秦光荣

(2008年2月15日)

这是本届政府召开的第一个领导小组会议，充分表明新一届政府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云南作为面向未来的重要发展战略。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省委八届四次全会和省“两会”精神，分析形势，统一思想，明确任务，部署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努力开创科技工作新局面，以创新促进云南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下面，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一是思想认识问题，二是发展重点问题，三是政策措施问题。

一、切实增强建设创新型云南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党的十七大明确提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国家”是“国家发展战略的核心，是提高综合国力的关键”，是促进国民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最重要的着力点。明确要求，要坚持走中国特色自主创新道路，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贯彻到现代化建设各个方面；要加大对自主创新投入，加快建设国家创新体系。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科技进步与创新的重视，标志着我国科技进步已经进入一个加快发展的新阶段。

在国家科技战略的指导下，我省对科技的重视程度也日益提高。1998年，成立了省科教领导小组。2003年11月，专题研究了我省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2005年8月，省委、省政府在全国率先召开了科技大会，对今后一段时期如何以自主创新为核心、全面加强科技工作、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了安排部署，并出台了《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加强科技自主创新的决定》。省政府

有关部门还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加快科技发展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一些新的支持政策和措施。可以说，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全省上下把大力发展科技、加强自主创新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中一项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来抓，科技工作取得了可喜的成绩。

一是自主创新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围绕重点产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加强了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大应用示范工程建设、创新能力培养等方面的工作，企业核心竞争力有了明显的提升。2007年，全省156户营业收入上亿元的重点企业(集团)拥有国内专利授权639项；主要产品(服务)中38.5%已拥有自主知识产权；高新技术产业共实现总产值720亿元，是2002年的2倍。二是科技基础条件进一步改善。重点科研基地建设迈出了扎实的步伐。建成了一批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其中，云南省生物资源保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云南省植物病理重点实验室和国家贵金属工程中心等已成为在全国有较大影响的研发机构。三是科技创新能力有了新的提高。在过去一段时期，我省参与国家重大研究工作的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承担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的数量和质量大幅增加。2007年，我省共争取到国家“973计划”项目3个，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172项。春节前，著名植物分类学家吴征镒院士荣膺2007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这是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首次落户云南省和西部省区，是以吴征镒院士为代表的云南科学家的光荣，也是云南人民的骄傲，标志着我省生物技术研究走在了全国前

列。四是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了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政策和机制。目前我省有两院院士9名，在西部省区位居前列。学术技术带头人和技术创新人才的培养引进工作力度加大，已有432人成为全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更要清醒地看到，我省科技进步与先进发达地区还有很大的差距，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主要表现在：一是促进自主创新的体制机制仍不完善，科技资源在全社会尚未实现优化配置。市场机制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各相关职能部门条块分割、各自为阵，科技计划缺乏有效衔接，尚未形成公共科技资源有效整合、开放共享、优化配置的体制和机制。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发展缓慢，远不能适应科技创新持续发展的需要。二是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作用没有充分发挥。我省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仅达到0.22%，在全国31个省（区、市）中排第30位。从全省的整体情况看，大多数企业自身的科研开发能力较为薄弱，缺乏原始创新能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尚未形成。三是全省科技投入总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我省研究与开发经费的投入低于西部地区的四川、陕西、重庆、甘肃，与沿海发达地区的江苏、广东、上海相比差距更大。四是科技人才总量不足，人才结构还不能满足需要。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环保产业等高新技术领域的人才紧缺，高技术人才占全省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比例仅为1.2%，低于全国3.8%的平均水平；专业技术人员中只有20%分布在企业，近80%分布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事业单位。创新型、复合型人才十分缺乏。

要解决好这些问题，就必须进一步深化对新形势下加快科技发展、建设创新型云南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做到思想上再统一、认识

上再提高，举全省之力建设创新型云南。当前，我省经济社会已实现持续较快发展，但仍处于资源、能源高消耗的发展阶段，在科学发展的道路上还有许多矛盾，比如，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保持较快增长速度的矛盾；推进结构升级与消除二元经济结构的矛盾等。要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切实改变我省自主创新能力还不强、产业结构不尽合理、节能减排任务艰巨、生态环境代价过高的现状，就必须把建设创新型云南作为面向未来的重大战略，把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作为创新发展理念、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高竞争实力的中心环节。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和省委八届四次全会、省“两会”精神，本届政府将把富民强省作为总的工作目标。富民靠产业，强省靠科技，必须下大力气促进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物质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和管理创新转变，把增加科技投入作为经济增长中要素投入结构的基本方向，逐步形成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基础的新的竞争优势。

二、实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为了切实解决好边疆贫困地区群众的生产生活等民生问题，实现和谐发展，我们实施了“兴边富民”工程。为了保护云南良好的生态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我们实施了“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为了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方式，实现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我们提出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目的是要通过五年的重点攻关，实施一批对全省经济社会支撑引领作用的重大工程，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创新基地，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使全省科技进步水平和区域创新能力达到全国中等水平，进入西部先进行列，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0%以上。为此，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要着力推进四项重点工作。

（一）突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要以加快推进云南科技创新园建设为契

机，不断创新科技公共资源的管理方式和组织模式，营造一流的软环境，汇集科技人才，整合科技资源，集聚创新要素，建立科技信息共享机制，构建公共科技创新平台。要注重发挥我省现有国家及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优势和力量，打造特色明显、重点突出、竞争力强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使之成为促进技术进步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载体，成为带动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强大引擎，成为高技术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竞争的服务平台，成为抢占世界高技术产业制高点的前沿阵地。要调整、优化和加强现有 2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建 15 个以上重点行业工程实验室；调整省内现有科研机构，组建 1 个应用技术开发研究院；继续推进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立足我国西南及周边地区丰富的生物资源，整合在云南的生物多样性科技资源优势，搭建跨学科的生物产业技术创新平台。重点支持中国科学院和云南省政府共建“中国西南野生生物种质资源库”、“西南生物多样性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工程。

（二）突出创新型企业培育

企业要成为研发投入、技术创新活动和创新成果应用的主体。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既要重视大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中坚带头作用，又要发挥广大中小企业在自主创新中的生力军作用。围绕我省有比较优势的矿冶技术与新材料、生物技术与新能源、环保技术与节能减排、电子信息与装备制造以及生物医药工程等高新技术重点领域，每年组织实施一批新产品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要通过多种方式和多渠道投入，重点扶持 20 个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引导企业联合高校力量和其他科研机构，组织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攻关，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研制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装备和关键产品，培育一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竞争力的创新型企业。要制定财政性资金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具体办法，对创新型企业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重要高新技术装备和产品，政府要实施首购或订购政策，发挥政府采购扶持自主创新的作用。

（三）突出重点产业创新

要加快有色金属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质能源、花卉、药业等五大产业化基地建设。在有色金属新材料基地方面，建设完善铜、锡、铝、锌深加工及稀贵金属新材料五个产业化示范区，使云南有色金属新材料的创新和产业化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新材料制造技术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现代装备制造方面，要以数控机床、电力装备、铁路养护设备、自动化物流设备、光电子、汽车及柴油发动机、重化工业环保产业装备、农业及生物资源开发加工机械等八个行业为重点，以信息技术促进装备制造业的升级。要以生物柴油和生物乙醇为重点，研究开发生物质能源高效转化和深加工工艺等重大关键技术，抓紧实施云南煤化工集团与中科院、化工设计二院共同开发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步法甲醇制汽油工艺技术”的工业化应用，打造新能源产业基地。围绕云南花卉星火产业带，加强新品种选育和产业化示范，形成滇中温带鲜切花、滇西北球根类种球繁育、滇西地方特色花卉、滇南热带花卉及配叶植物产业聚集区。围绕医药优势领域，加强研究开发疗效独特、使用安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良好的创新药物。启动实施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二期建设，力争在新药研发、医药产品现代化和国际化、医药工业园区建设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通过重点建设，发挥产业基地的规模效应、集群效应和带动效应，实现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四）突出开放与合作

要防止那种认为自主创新就是自力更生，忽视合作与开放的错误倾向，积极倡导合作创新，加大科技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力度，注重引进、消化与吸收，提高我省科技发展的层次和整体水平。要针对我省科技基础条件薄弱的现

状，通过引进国内外战略合作伙伴，引进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技术，全面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重点应用技术的跨越发展。要在现有合作机制的基础上，继续推进部省会商工作制度；重视加强与在云南的中央所属机构和企业的科研合作；加强和深化滇沪、泛珠三角以及对东南亚、南亚国家的科技合作。把云南建成立足全国、面向东南亚、南亚国家的技术转移平台和产品出口基地。积极探索省院省校和国际科技合作新途径，推进实施一批重大国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增强我省产业竞争力。

三、强化措施，确保创新型云南建设取得实效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着重从五个方面抓好“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的实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积极推动建设创新型云南。省政府换届之后，省科教领导小组人员要调整充实，定期召开联席会议，进一步强化全省科技创新工作的机制。省科教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全省科技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在《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框架）》基础上，组织成员单位尽快修改完善，报请省政府常务会、省委常委会审定。

（二）大力推进科技体制改革

科技体制改革是科技事业发展和推进自主创新的动力。要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配置科技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科技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这是建设创新型云南的重要突破口。建设创新型云南，最关键是要以市场为导向，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一要打破条块分割、行业及市场垄断的状态，整合科技资源，创造企业公平竞争的环境，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为技术创新服务。鼓励和支持企业自建研发机构，或与科研部门、高校联合共建工程实验

室、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平台，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和产学研联合体，加快推动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研究开发的主体和科技成果应用的主体。鼓励外资企业在我省设立研发中心。二要建立有利于科研机构原始创新的运行机制。要加强对科研机构开展自主选题研究的支持。完善科研院所所长负责制，进一步扩大科研院所在科技经费、人事制度等方面的决策自主权，提高科研机构内部创新活动的协调集成能力。三要建立科研机构整体创新能力评价制度。建立科学合理的综合评价体系，在科研成果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管理运行机制等方面对科研机构整体创新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促进科研机构提高管理水平和创新能力。四要建立科研机构开放合作的有效机制。实行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相结合的用人制度。全面实行聘用制和岗位管理，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科研和管理人才。通过建立有效机制，促进科研院所与企业和大学之间多种形式的联合，促进知识流动、人才培养和科技资源共享。五要在创新产学研结合机制上下功夫，支持科研院所改制、进入企业、或向企业化、市场化方向转制，加快建立现代院所制度，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三）加大科技投入力度

科技投入是重要的战略投资，要尽快建立和完善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科技投融资体系。一要建立多元化、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首先要充分发挥政府在投入中的引导作用，增强政府投入调动全社会科技资源配置的能力。要按照《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的要求，保证科技经费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逐步提高财政性科技投入占地方生产总值的比例。到2010年，我省全社会研究开发投入占地方生产总值的比例要达到2%，2020年要达到2.5%以上。今后五年全省财政对科技的投入每年不能低于10亿元，其中，省级财政对科技的投入

每年要达到5亿元；要与科技部共同建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基金”，在国家层面上搭建一个稳定的高层次的科研经费支撑平台，为解决我省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中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提供有力的保障。二要调整和优化投入结构，提高科技经费使用效益。加强对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以及科技基础条件和科学技术普及的支持。合理安排科研机构（基地）正常运转经费、科研项目经费、科技基础条件经费的比例，加大对基础研究和社会公益类科研机构的稳定投入力度，将科普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逐步提高科普投入水平。逐步建立健全财政科技经费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监督管理机制。三要实施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的财税政策。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技术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以及设备更新等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增加投入开发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加大实施企业研究开发投入的税前扣除、将企业购置的先进科学研究仪器和设备已征税款纳入增值税抵扣范围、允许企业加速研究开发仪器设备的折旧等激励政策的力度。对购买先进科学研究仪器和设备给予必要税收扶持政策。四要加强科技与金融资本市场的结合。通过设立风险投资基金、信贷支持、上市融资、债券筹资、产权交易等多种手段，进一步拓宽科技融资渠道，为加速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实施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工程等奠定基础。鼓励金融机构对国家重大科技产业化项目、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等给予优惠的信贷支持，建立健全鼓励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知识产权信用担保制度和其他信用担保制度，为中小企业融资创造良好条件。

（四）加快人才队伍建设

一要立足云南优势资源和优势产业，依托重大科研和建设项目、重点学科和科研基地以及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加大学科带头人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进创新团队建设。进一步形成培养选拔高级专家的制度体系，使大批优

秀拔尖人才得以脱颖而出。二要加强科技创新与人才培养的有机结合，鼓励科研院所与高等院校合作培养研究型人才。加强职业教育、继续教育与培训，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各类实用技术专业人才。三要积极鼓励企业聘用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并给予政策支持。允许国有高新技术企业对技术骨干和管理骨干实施期权等激励政策，探索建立知识、技术、管理等要素参与分配的具体办法。四要实行有吸引力的政策措施，吸引海外高层次优秀科技人才和团队来滇工作。加快引进两院院士和对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等高端科技人才，实验室主任、重点科研机构学术带头人以及其他高级科研岗位，逐步形成结构优化、科学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为建设创新型云南提供人才保障。

（五）积极推进科学和技术普及教育

科普工作是提高公民科学素质，促进人全面发展的社会基础工程。要配合国家实施《公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贯彻落实《云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健全科普管理体制，形成政府推动、团体和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继续办好“云南科学大讲坛”，进一步增强公众科技意识和科学素养。实施“科普及惠农兴村工程”，逐步建立农村实用技术和职业技能的培训体系。实施边疆“解五难”惠民工程，支持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建立科普专业队伍。加强创新教育，组织开展多种形式和系统性的校内外科学探索和体验活动，培养青少年创新意识和能力。

同志们，建设创新型云南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需求，是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的核心和关键，是建设和谐社会的有力保障。我们要以新的姿态、新的干劲、新的举措，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开创科技工作新局面，为建设富裕民主文明开放和谐云南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